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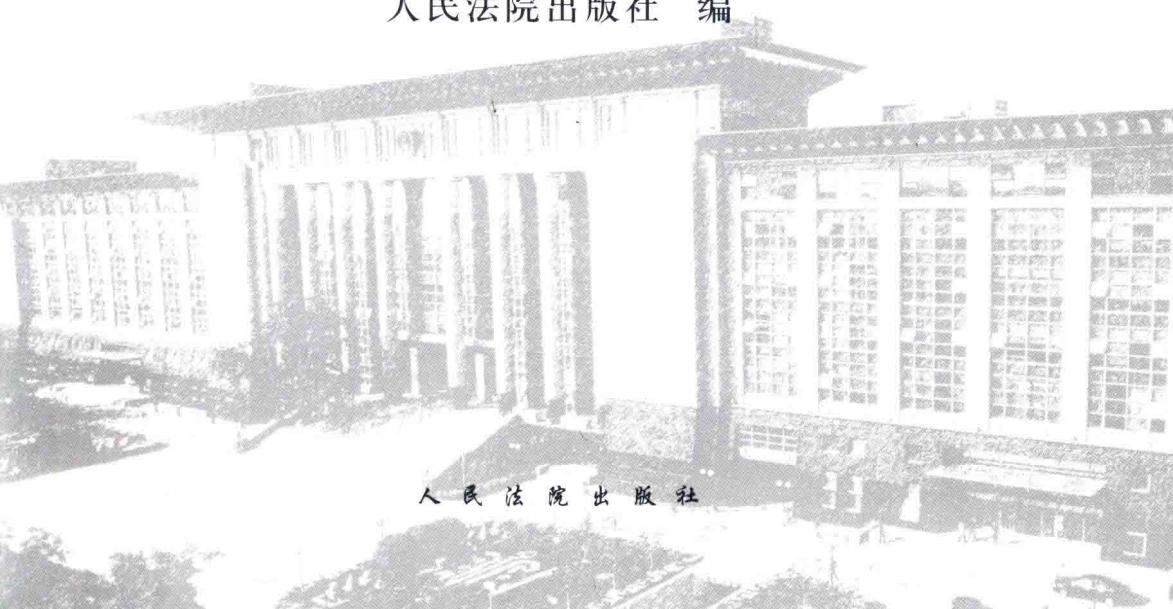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执行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执行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 执行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 - 7 - 5109 - 1898 - 8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法院 - 执行(法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367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 执行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陈映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78 千字

印 张 44.75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98 - 8

定 价 158.00 元

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

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法办发〔2014〕2号）中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14年7月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

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作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4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民法总则，修改了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2016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第二版中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再作一次全面的修订。第三版对栏目设置作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作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以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

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例的形式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会大众，同时也是进一步彰显以公开促公正理念，切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作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出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执行卷》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诉讼法卷》（第二版）的基础上编辑成书的。体例上我们借鉴了《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的编写结构，并增加了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其内容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江必新副院长等对执行工作的重要讲话。除此之外，我们还摘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进行阐释解读的部分内容，提炼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一一呈现给读者。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敬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室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1)
第二章 执行工作一般规范	(26)
(一) 执行管辖	(26)
(二) 执行的申请和受理	(42)
(三) 执行当事人及其变更、追加	(66)
(四) 执行担保	(120)
(五) 执行和解	(127)
(六) 暂缓执行与中止执行	(166)
(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与终结执行	(170)
(八) 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衔接	(175)
(九)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	(186)
(十) 执行费用	(212)
(十一) 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	(214)
(十二) 刑事处罚	(222)
(十三)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224)
(十四) 执行回转	(241)
(十五) 执行文书及送达	(256)
(十六) 基本流程规范	(258)
1. 执行准备与启动	(258)
2. 财产调查	(276)
3. 财产控制	(292)

4. 财产变价	(323)
5. 参与分配	(353)
6. 款物的发放与保管	(359)
7. 执行实施案件结案	(365)
(十七) 金钱给付请求权的执行	(369)
1. 对银行存款的执行	(369)
2. 对机动车辆船舶的执行	(393)
3. 对不动产的执行	(394)
4. 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执行	(423)
5. 对证券及其交易结算资金的执行	(435)
6. 对债权及收入的执行	(438)
(十八) 非金钱给付请求权的执行	(456)
(十九) 特殊案件的执行	(478)
1.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案件的执行	(478)
2. 仲裁裁决的执行	(491)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的执行	(524)
4.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528)
5.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546)
6. 行政案件的执行	(550)
7. 涉外案件的执行	(553)
第三章 执行审查案件办理规范	(555)
(二十) 执行异议、执行复议	(555)
(二十一) 执行监督	(651)
(二十二) 执行协调	(658)
附：关键词索引	(663)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1. “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思路	(1)
关键词：执行难 执行工作基本规律	
2.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	(3)
关键词：执行信息化 执行指挥系统	
3. 狠抓执行案款清理，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8)
关键词：执行案款	
4. 牢固树立新形势下执行工作的科学理念	(10)
关键词：执行工作理念	
5. 准确把握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要求	(15)
关键词：执行指挥中心	
6. 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治的措施	(21)
关键词：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治	
7. 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	(25)
关键词：十个严禁	

第二章 执行工作一般规范

(一) 执行管辖

8. 执行管辖确定之后始得计算申请执行期间	(26)
关键词：执行管辖确定 申请执行期间	
9. 如何理解执行管辖权转移的时点	(32)
关键词：执行管辖权转移时点	

10. 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能否因当事人约定或默认获得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权 (33)
关键词：无执行管辖权 当事人约定或默认 仲裁裁决
11. 当事人是否可以在债权文书中约定执行管辖法院 (35)
关键词：公证债权文书 约定执行管辖
12. 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法院能否获得执行管辖权 (38)
关键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 执行管辖权
13.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1)
关键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执行法院

(二) 执行的申请和受理

14. 诉讼费是否可以申请执行 (42)
关键词：诉讼费 申请执行
15. 执行依据确定的因将来违约产生的给付义务应允许当事人另诉 (43)
关键词：执行依据 将来违约 给付义务 另行起诉
16. 执行依据不明确的处理 (46)
关键词：执行依据
17. 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不可以作为执行依据 (51)
关键词：执行依据 本院认为
18. 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令改正决定 (53)
关键词：环境保护部门 申请执行 责令改正决定
19.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但未申请执行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人，在法定申请期限届满后，法院是否可以依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连带责任人 (55)
关键词：申请执行人 强制执行连带责任人
20. 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判决再审后能否申请强制执行 (56)
关键词：超过申请执行期限 再审 强制执行
21. 利害关系人就登记机关根据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做出的行为，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57)
关键词：利害关系人 登记机关 协助执行通知书

22. 在有关申请执行期限的法律已经修改的情况下，对申请执行期限问题的异议审查，应当参照法律修改后延长申请执行期限 (58)
 关键词：超过申请执行期限 法律修改 延长申请执行期限
23. 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 ... (60)
 关键词：执行完毕 恢复到执行前状况
24. 债权人超过约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是否应当受理 (63)
 关键词：超过约定的申请执行期限 受理
25. 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的，可直接执行 (64)
 关键词：连带责任 追偿程序 直接执行
26. 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限能否依当事人约定的履行期限受理执行 (65)
 关键词：未确定履行期限 当事人约定 受理执行

(三) 执行当事人及其变更、追加

27. 执行前受让胜诉债权的权利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 (66)
 关键词：执行复议 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
28. 第三人向人民法院作出的代偿债务承诺，人民法院可追加自愿做出承诺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 (71)
 关键词：第三人 债务履行承诺 追加被执行人
29. 不应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 (73)
 关键词：法人资格 执行程序
30. 设立中的公司是否具备司法拍卖竞买人资格 (75)
 关键词：设立中的公司 司法拍卖 竞买人资格
31. 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责任 ... (78)
 关键词：民事强制措施 逐级变更 上级机构
32.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无法执行时，可以逐级变更上级机构为被执行人 (79)
 关键词：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变更被执行人 上级机构

33. 执行仲裁机构裁决书、调解书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撤销，应由执行机构变更义务承担人 (80)
关键词：裁决书 调解书 被执行人撤销 变更义务承担人
34. 追加村委会为被执行人后可以执行各村民小组的财产 (81)
关键词：追加被执行人 村委会 村民小组
35. 第三人无偿占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82)
关键词：第三人 无偿占有 追加被执行人
36. 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变更被执行人的企业名称 (82)
关键词：直接变更 企业名称
37. 判决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83)
关键词：金融不良债权 多次转让 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38. 权利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 (87)
关键词：吊销营业执照 申请执行人
39. 被执行人企业改制时其债务问题没有征得债权人的同意，执行中可裁定追加改制后的企业为被执行人 (88)
关键词：企业改制 债务问题 追加被执行人
40.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裁定被执行人的开办单位承担注册资金不实的责任，应以作出裁定时开办单位对不执行人的出资是否到位为依据 (89)
关键词：开办单位 出资不实
41. 资产管理公司托管金融机构开办企业的债务承担，能否追加托管人为被执行人 (91)
关键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机构开办企业 追加被执行人
42.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能否将已参加过诉讼、但生效裁判未判决其承担实体义务的当事人追加或变更为被执行人 (93)
关键词：未承担实体义务当事人 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 执行程序
43. 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无偿转让抵押财产，受让人可以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94)
关键词：无偿转让抵押财产 追加被执行人
44. 能否追加被执行人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98)
关键词：开办单位 追加执行人

45. 不得追加被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99)
关键词：到期债权 第三人 开办单位 追加被执行人
46. 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的可直接执行 (100)
关键词：连带责任 追偿程序 直接执行
47. 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正在被执行的独资开办的企业不能追加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101)
关键词：股份有限公司 独资企业 追加被执行人
48. 以出售形式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获得的价款，符合等价有偿原则，不承担债务责任 (104)
关键词：企业改制 等价有偿 主管部门 开办单位
4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 (108)
关键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 变更被执行主体
50. 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09)
关键词：中国少年先锋队 独立法人 民事责任能力
51. 股东应否因其出资瑕疵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 (110)
关键词：股东 债权人 承担责任 出资瑕疵
52. 企业清算注销过程中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111)
关键词：清算注销 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
53. 能否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无偿受让抵押物的受让人被执行 (116)
关键词：执行程序 无偿受让抵押物 追加被行为人

(四) 执行担保

54. 对担保人在执行程序中的地位应予明确 (120)
关键词：担保人 执行程序 诉讼地位
55. 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21)
关键词：诉讼时效期间 主债权转让 保证责任承担
56. 直接执行保证人的财产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22)
关键词：保证人财产 担保责任 直接执行

57. 执行人员如何对执行担保进行审查 (123)

关键词：执行担保审查

58. 判决主文已经判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24)

关键词：担保责任 追偿权 申请执行

(五) 执行和解

59. 执行和解协议是否履行完毕的审查 (127)

关键词：履行完毕 和解协议

60. 有瑕疵的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要求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理 (130)

关键词：有瑕疵的和解协议 执行完毕 原生效法律文书

61. 同意执行执行和解协议需各方当事人明确的意思表示 (132)

关键词：明确的意思表示 和解协议

62. 法院能否裁定确认当事人之间以物抵债的和解协议 (135)

关键词：和解协议 以物抵债

63. 当事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对人民法院再审的影响 (136)

关键词：和解协议 再审

64. 执行法院根据案外人与执行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作出房产过户裁定，上级法院能否以该协议导致案外人的债权无法受偿为由予以撤销 (141)

关键词：以物抵债 房产过户裁定 债权无法受偿 撤销

65. 债务人超过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但债权人接受的，原生效法律文书能否恢复执行 (142)

关键词：和解协议 约定期限 恢复执行

66. 当事人在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由案外人履行义务，案外人不履行时应如何处理 (143)

关键词：执行和解 案外人履行义务

67. 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恢复执行后可否直接裁定由和解协议中的担保人代为履行 (144)

关键词：未履行和解协议 恢复执行 担保人代履行

68. 和解协议达成后，申请执行人申请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的，执行法院对已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应当如何处理 … (145)
 关键词：执行和解 中止执行 终结执行 强制执行措施
69. 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的一方有权申请恢复执行 (146)
 关键词：执行和解 申请恢复执行
70. 人民法院应该执行一审生效判决还是二审达成的和解协议 (147)
 关键词：一审生效判决 二审和解协议
71. 当事人在执行前达成和解协议使债权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如何处理 (148)
 关键词：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期限
72. 以和解协议为基础另行起诉与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关系 (149)
 关键词：和解协议 另行起诉 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73. 迟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纠纷与执行权的审查范围 (155)
 关键词：迟延履行和解协议 执行权
74. 当事人以执行和解协议产生新的合同权利义务为理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将执行和解协议作为案件定案依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64)
 关键词：和解协议 合同权利义务 执行依据 不予受理

(六) 暂缓执行与中止执行

75. 关于暂缓执行期间是否计算双倍贷款利息 (166)
 关键词：暂缓执行 双倍贷款利息
76. 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或者涉及追缴赃款的判决应中止执行 (168)
 关键词：证券公司 破产程序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追缴赃款 中止执行
77. 因再审而中止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是否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169)
 关键词：再审 中止执行 恢复执行 执行期限

(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与终结执行

78. 执行法院依法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才可以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 (170)
 关键词：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无财产可供执行

79. 终结执行裁定因未送达被执行人而未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可继续执行 (172)
关键词：终结执行 未送达 继续执行
80. 当事人申请执行前就生效公证债权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应终结执行 (173)
关键词：公证债权文书 还款协议 终结执行
81.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动态管理 (174)
关键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动态管理

(八) 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衔接

82. 严格按照现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做好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反对两种倾向 (175)
关键词：破产 强制执行 两种倾向
83. 不动产的民事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176)
关键词：不动产 破产程序
84. 知识产权的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177)
关键词：知识产权 破产程序
85. 股息、红利的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178)
关键词：股息红利 破产程序
86. 有价证券的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179)
关键词：有价证券 破产程序
87. 财产保全案件的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179)
关键词：财产保全 破产程序
88. 工程价款民事案件的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 (180)
关键词：工程价款 破产程序
89. 税收债权的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 (181)
关键词：税收债权 破产程序
90. 罚款债权案件的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181)
关键词：罚款债权 破产程序
91. 破产和解后以破产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能否继续执行 (182)
关键词：破产和解 破产债务人 继续执行

9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仅作出了执行裁定，尚未将财产交付给申请人的，不属于执行完毕，该财产应列入破产财产 (185)
关键词：财产未交付申请人 执行完毕 破产财产

(九)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

93. 利息分段计算如何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86)
关键词：利息计算 贷款基准利率
94.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延迟履行责任与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责任是竞合关系 (190)
关键词：延迟履行责任 民事调解责任 竞合
95. 给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逾期没有给付，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91)
关键词：给付债务本金及利息 逾期给付 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96. 借款纠纷案件判决主文中利息应计算至何时 (192)
关键词：借款纠纷案件 利息计算
97. 再审案件中债务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起算 (193)
关键词：再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
98. 除实际履行之外其他导致债务消灭的情形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197)
关键词：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 截止时间
99. 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过程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 (199)
关键词：第三人到期债权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 截止时间
100.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问题 (200)
关键词：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和解协议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清偿顺序与一般民事债权清偿顺序的区别 (201)
关键词：清偿顺序
102. 强制执行程序中参与分配时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清偿顺序 (203)
关键词：参与分配 清偿顺序

103. 迟延履行利息与违约金等的清偿顺序问题 (204)
关键词：迟延履行利息 违约金 清偿顺序
104. 迟延履行利息是否属于优先受偿权保护范围 (206)
关键词：迟延履行利息 优先受偿权
105. 执行监督案件、恢复终结本次执行案件适用分段计算利息
规则 (208)
关键词：执行监督 恢复终结本次执行 分段计算利息
106.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利息计算 (209)
关键词：金融不良债权 债务利息

(十) 执行费用

107.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不收取诉讼费 (212)
关键词：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 诉讼费
108. 诉讼费用等是否计算迟延履行利息 (213)
关键词：诉讼费用

(十一) 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

109. 对逃避债务在外的被执行人予以拘留后，应在何地看管 (214)
关键词：拘留措施 协助执行
110. 对执行程序中确立的担保人可否采取强制措施 (215)
关键词：担保人 强制措施
111. 案外人提供书面担保是否应该解除强制措施 (216)
关键词：案外人 书面担保 强制措施
112. 对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可以进行罚款、
拘留 (219)
关键词：不履行义务 罚款 拘留
113. 法院可否对协助执行人采取搜查措施 (221)
关键词：搜查措施 协助执行

(十二) 刑事处罚

114.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的行为起算时间的认定 (222)
关键词：刑事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起算时间

(十三)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115. 委托执行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执行的条件 (224)
关键词：委托执行的条件
116. 地方人民法院能否委托军事法院执行 (225)
关键词：军事法院 涉军案件 委托执行
117. 对不予协助执行单位的处罚 (226)
关键词：不予协助执行 处罚
118. 对案外人未协助法院冻结债权的处理 (229)
关键词：案外人 未协助执行 冻结债权
119. 协助执行义务人或第三人违反人民法院有关执行通知，将法院查封
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转移的，应向申请执行人承担实体责任 (232)
关键词：协助执行义务人 第三人 财产转移 实体责任
120. 房屋登记机构依据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办理无证房产产权登记的要求 (235)
关键词：房屋登记机构 无证房产 协助执行
121. 人民法院能否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查询有关单位的
开户资料 (237)
关键词：财产保全 查询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开户资料
122. 被执行人在异地享有的第三人到期债权能否委托执行 (238)
关键词：第三人到期债权 委托执行 异地
123. 被执行人的“次要财产所在地”财产足以满足申请执行人的
执行请求，且容易执行或变现，委托法院能否选择以“次要
财产所在地”法院为受托法院 (238)
关键词：主要财产所在地 次要财产所在地 受托法院
124. 受托法院不得以“委托法院未在立案后1个月办妥委托执行
手续”为由将案件退回 (239)
关键词：受托法院 委托执行手续 退回案件
125. 委托执行后，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发现被执行人财产，
情况较为紧急时，委托法院能否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非
处分性执行措施 (240)
关键词：委托法院 非处分性执行措施 转移财产

126. 委托执行后，受托法院发现委托法院辖区也有财产，对此情况，是由受托法院异地执行，还是把案件委托回原委托法院执行 (241)

关键词：受托法院 异地执行 执行效率

(十四) 执行回转

127. 已被执行的标的物系特定物且灭失的，对其占有是否可执行回转 (241)

关键词：特定物灭失 占有 执行回转 折价抵偿

128. 执行完毕后的调解书因债务人的代理人的代理权限问题被撤销，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未改变，不需要执行回转 (247)

关键词：调解书 代理权限 撤销 执行回转

129. 执行依据被撤销后，原债务人仍要承担给付义务的，如何执行回转 (248)

关键词：执行依据 撤销 给付义务 执行回转

130. 第三人通过法院变卖程序取得的财产能否执行回转 (250)

关键词：第三人 变卖 执行回转

131. 执行回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能否得到优先受偿保护 (251)

关键词：执行回转 破产案件 优先受偿

132. 原执行裁定被撤销后不能对第三人从债权人处买卖的财产进行执行回转 (253)

关键词：撤销裁定 第三人 执行回转

133. 执行回转中如何确认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起止时间 (254)

关键词：执行回转 迟延履行期间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134. 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过程中，被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在执行回转程序中如何处理 (255)

关键词：执行回转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十五) 执行文书及送达

135. 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判决书为有效送达，开始计算申请执行期限 (256)

关键词：诉讼代理人 文书送达 申请执行期限

136. 人民法院审理与执行涉外商事案件中可以采用传真或者电子送达方式 (257)

关键词：涉外商事案件 文书送达 传真电子送达

(十六) 基本流程规范

1. 执行准备与启动

137. 人民法院发送执行通知书的注意事项 (258)

关键词：执行通知书 注意事项

138.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的风险提示，应坚持权利告知和禁止权利滥用告知并重 (259)

关键词：风险提示 权利告知 禁止权利滥用告知

139. 抵销权的行使应符合执行的相关要件 (260)

关键词：抵销权 执行要件

140. 如何认定申请执行人认可债权 (261)

关键词：抵销 申请执行人 认可债权

141. 强制执行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262)

关键词：划拨土地的处置 行政审批

142. 人民法院执行村集体财产是否应经村民代表大会批准 (265)

关键词：村集体财产 查封 村民代表大会

143. 上市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人民法院的执行程序不能替代有关机关的行政审批 (265)

关键词：上市国有法人股 行政审批

144. 执行法院不能将已经另案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清偿的债务纳入执行范围 (270)

关键词：执行范围 债务清偿 执行复议

145. 人民法院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不应当主动审查 (271)
关键词：申请执行时效 主动审查
146. 执行程序中我国领域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需办理证明手续 (272)
关键词：授权委托书 证明手续
147. 被执行人如果认为生效判决中确定的内容存在错误，不能在
执行程序中解决 (275)
关键词：生效判决 执行程序 再审程序

2. 财产调查

148. 当事人调查与执行法院依职权查找财产的关系 (276)
关键词：当事人调查财产 依职权查找财产
149. 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能否对案外人财产进行处理 (276)
关键词：案外人财产
150. 人民法院应慎重对待评估财产采取强制检查、勘验措施 (277)
关键词：强制措施 评估财产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中
有关消费者权利应优先保护，限于购房应是直接用于满足其
生活居住需要 (278)
关键词：消费者权利 生活居住需要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
152. 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属于建筑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78)
关键词：装修装饰工程款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
153. 合同法 286 条建筑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适用时间 (280)
关键词：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
154. 执行程序能否强制办理采矿权的权属变更登记 (282)
关键词：采矿权权属变更登记
155. 在对报告义务人作出处罚时，应当尽可能地对违法行为进行
区分 (286)
关键词：财产报告义务人 处罚 违法行为区分
156. 审计执行的具体适用 (287)
关键词：审计执行
157. 悬赏执行在适用过程中的几个问题 (290)
关键词：悬赏执行

3. 财产控制

158.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能否查封被执行人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292)
关键词：药品批准文号 查封
159. 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被转卖是否保护善意取得人利益 (294)
关键词：查封 财产转卖 善意取得
160. 乙法院能否对甲法院裁定以物抵债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屋进行查封 (298)
关键词：以物抵债 房屋查封
161.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的扣划裁定具有控制财产的效力，可以对抗其他法院后续的执行措施，不因协助义务人的不予协助执行而失去对拟扣划财产的执行力 (299)
关键词：扣划裁定 控制财产 执行措施 协助执行
162. 在查封财产存在两个以上协助义务人的情况下，如果不同的查封机关分别向不同协助义务机关送达协助查封的法律文书，则向依法具有登记公示职能的协助义务机关送达的查封，取得处分权 (302)
关键词：查封 协助义务人 处分权
163. 对抵押权人享有抵押权的财产，其处分权仍由首先查封的机关取得，抵押权人仅仅是在抵押财产变现价值的受偿顺位上优先，在处分权上并不具有优先地位 (303)
关键词：抵押权 首先查封 处分权
164. 刑事案件的查封措施在判断处分权的取得上仍然以查封的先后作为标准 (303)
关键词：刑事案件 查封先后 处分权取得
165. 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已抵押的财产进行查封时，是否应当通知抵押权人 (304)
关键词：抵押财产 查封 通知抵押权人
166. 法院查封物被留置后，留置权人能否优先受偿 (305)
关键词：查封物 留置 优先受偿
167. 当事人错误申请冻结银行存款应承担赔偿责任 (306)
关键词：错误申请 冻结 银行存款 赔偿责任

168. 限制被执行人对外出租查封标的物是查封裁定当然具有的法律效力 (307)
关键词：出租查封标的物 查封裁定
169. 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 (308)
关键词：全部处分标的物 轮候查封
170. 轮候查封的效力应当及于查封标的物的替代物 (311)
关键词：轮候查封 替代物
171. 在先查封法院解除查封前，轮候查封法院裁定的效力无法实现 (312)
关键词：解除查封 轮候查封
172. 租赁权成立在前、查封在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第三人依租赁合同对查封物的占有 (313)
关键词：租赁权 第三人 查封物的占有
173. 债务人的部分履行行为对人民法院冻结裁定的效力 (319)
关键词：债务人部分履行行为 冻结
174. 在《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施行前已查封的房地产是否有期限限制 (321)
关键词：查封期限 3年、2年、1年
- #### 4. 财产变价
175. 人民法院做出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裁定后，应直接进入拍卖、变卖程序，无需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323)
关键词：担保物权 拍卖、变卖程序 执行通知书
176. 一人拍卖的问题 (324)
关键词：一人拍卖 传统拍卖 网络拍卖
177. 以物抵债的适用条件 (325)
关键词：以物抵债 拍卖
178.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对国有资产的评估、拍卖是否应当适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330)
关键词：国有资产评估、拍卖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79. 竞买人逾期支付价款是否应重新拍卖 (332)
关键词：竞买人 逾期付款 拍卖

180. 如何在执行程序中除去拍卖财产上的租赁权 (335)
关键词：抵押权实现 拍卖 租赁权
181. 在被执行人财产整体评估价远远超出执行标的额，且可以分段评估、分层处置的情况下，不应进行整体拍卖 (336)
关键词：资产评估 整体拍卖
182.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关于延长法院指定付款期限约定的效力 (337)
关键词：拍卖机构 竞买人 指定付款期限约定
183. 三次拍卖流拍后变卖财产，法院是否可以降价处置 (341)
关键词：三次拍卖 流拍 降价处置
184. 在刑事案件赃款追缴过程中，当出售不动产所得不足以偿还抵押权人和受害人时，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342)
关键词：刑事案件 赃款追缴
185. 强制拍卖抵押财产是否必然导致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终止 (343)
关键词：强制拍卖 抵押财产 借款合同终止
186. 漏拍不可分财产的效力问题 (345)
关键词：合并拍卖 漏拍 不可分财产
187. 无论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否到期，法院均可以采取执行措施，但应当确保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346)
关键词：抵押担保 执行措施 债权到期
188. 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尚未到期时可否对抵押物进行查封和处分 (347)
关键词：抵押权 债权担保 查封 处分
189.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时有关税收的问题 (349)
关键词：税收 强制执行
190.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将抵押物投资入股后，抵押权人与公司债权人对该物谁享有优先受偿权 (350)
关键词：抵押物投资入股 优先受偿权 抵押权人 公司债权人
5. 参与分配
191. 关于多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353)
关键词：多债权人 同一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 参与分配

192. 在参与分配程序中，如果其他债权人对于债权的真伪、数额等提出异议的，应保障其获得救济的权利 (356)
关键词：参与分配 执行异议 权利救济
193. 被执行人欠缴的税款能否参与分配 (357)
关键词：税款 优先受偿 参与分配
194. 两个法院执行同一个被执行人，当财产拍卖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时，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哪一条 (358)
关键词：拍卖 债务清偿 受偿顺序

6. 款物的发放与保管

195. 案外人拒不接收强制迁出不动产上的财产，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如何处理 (359)
关键词：拒不接收强制迁出财产 案外人
196. 债权人出具收据是对债务人的一项附随义务，债权人不履行该义务的，债务人比照提存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存，并无不当 (360)
关键词：提存 附随义务
197. 判决交付的特定物灭失后的折价问题 (361)
关键词：特定物灭失 折价

7. 执行实施案件结案

198. 民事判决书应向当事人告知《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内容 (365)
关键词：民事判决书 迟延履行 债务利息
199. 执行确认调解协议裁定应注意的事项 (367)
关键词：调解协议
200. 确认之判不具给付内容不予执行 (367)
关键词：确认之判 给付内容 不予执行
201. 原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执行裁定是否也要相应撤销 (368)
关键词：生效法律文书 执行裁定 撤销

(十七) 金钱给付请求权的执行

1. 对银行存款的执行

202. 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 (369)
 关键词：军队 存款 诉讼保全 强行划拨
203. 人民法院可否对被执行人在银行工资专户上的存款进行扣划 (370)
 关键词：财产保全 扣划 工资专户 存款
204. 粮食风险基金配套专户内的资金不予执行 (371)
 关键词：粮食风险基金 不予执行
205.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可有条件冻结和扣划 (371)
 关键词：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专项资金 冻结 扣划
206. 强制执行中不应将企业党组织的党费作为企业财产予以冻结或划拨 (373)
 关键词：党费 冻结 划拨
207. 工工商联与挂靠企业脱钩后，人民法院不得执行其国库款、财政经费账户、办公用品房、车辆等办公必需品 (374)
 关键词：工商联 办公必需品
208. 被执行人的封闭贷款不得执行 (376)
 关键词：封闭贷款
209. 人民法院不能执行区管委会的财政性资金 (378)
 关键词：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210. 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 (379)
 关键词：凭证式国库券
211. 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 (380)
 关键词：社会保险基金 专项资金 冻结 扣划
212. 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和扣划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81)
 关键词：专项资金 冻结 划拨
213. 企事业单位、机关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党组织的党费、工会经费账户内的经费资金，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和扣划 (382)
 关键词：党费 工会经费 专项资金 冻结 扣划

214. 人民法院不得执行企业职工建房集资款 (386)

关键词：职工建房集资款 冻结

215.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原则上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不能扣划，但丧失保证金功能的账户存款，人民法院可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387)

关键词：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冻结 扣划

216. 能否在被执行人故意伤害附带民事赔偿案件中执行其犯罪前已经赠与他人的赔偿款 (388)

关键词：民事赔偿 赠与 赔偿款

217. 国防科研经费不得冻结、扣划 (389)

关键词：国防科研经费 冻结 扣划

218. 人民法院不宜冻结和扣划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390)

关键词：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专项资金 冻结 扣划

219. 法院能否执行总公司已收取的资金和调拨给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财产 (392)

关键词：总公司 子公司 调拨

2. 对机动车辆船舶的执行

220. 执行案件中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人不一致应如何处理 (393)

关键词：车辆登记单位 实际购买人

221. 被执行人为逃避赔偿义务伙同其亲属处分肇事车辆，能否在执行程序中裁定非法占有车款的被执行人亲属交出车款用以偿还被执行人债务 (394)

关键词：逃避赔偿 中止执行 偿还债务

3. 对不动产的执行

222. 执行过程中应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基本居住权 (394)

关键词：基本居住权

223. 被执行人唯一住房与维持其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住房的区分 (395)

关键词：唯一住房 生活必需住房

224. 购房人在本来可以排除执行的情况下，放弃物权期待权，转而就价款优先受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97)
关键词：排除执行 物权期待权 优先受偿
225. 房屋抵押权与租赁权之间的冲突及解决 (397)
关键词：抵押权 租赁权 冲突
226. 对执行完毕的房产，所有权人未过户又将房屋出卖，法院能否再发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房产过户到新买受人名下 (398)
关键词：债权转让 房产过户 协助执行通知书
227. 对交付标的物的债权请求权和普通金钱债权在同一房屋上竞合的处理 (401)
关键词：交付标的物 债权请求权 普通金钱债权 执行竞合
228. 执行程序中拍卖、变卖的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如何确定 (405)
关键词：拍卖 变卖 不动产所有权转移时间
229. 执行程序中处置土地使用权，可以通过拍卖方式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变现，不需要事先经政府审批同意 (406)
关键词：拍卖 划拨土地使用权 执行程序
230. 事先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事后经土地主管部门认可，执行程序中可以处置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407)
关键词：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231.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409)
关键词：土地使用权转让 地上建筑物 地上附着物
232. 能否以执行标的物不可分为由，在执行房产时将属于案外人的土地使用权合并执行 (410)
关键词：不可分物 案外人 土地使用权 合并执行
233. 抵押建筑物的，抵押标的物包括该建筑的相关附属设施 (411)
关键词：抵押建筑物 附属设施 抵押物剩余价值
234. 执行土地使用权时如何处置地上建筑物 (414)
关键词：土地使用权 地上建筑物
235. 房屋与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欠缺一并处分条件时如何执行 (416)
关键词：土地使用权 房屋 一并处分条件

236. 判决确定交付地上建筑物的执行中，能否直接裁定变更该地上建筑物的建设用地及工程批准许可证照权利人 (419)
关键词：地上建筑物 建设用地及工程批准许可证照权利人
237. 如何理解“核准登记” (422)
关键词：核准登记
238. 法院可以执行债务人涉嫌诈骗所得并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 (422)
关键词：欺诈 房产

4. 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执行

239. 公司长期不分配股利的，人民法院能否强制提取 (423)
关键词：不分配股权 强制提取
240. 信托财产和信托受益权强制执行问题 (424)
关键词：信托财产 信托受益权 强制执行
241. 执行法院只能执行被执行人或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投资权益，而不能直接执行其他公司所有的股票 (426)
关键词：股权 投资权益 股票
242. 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所持有的在案外人公司股权的质权人，对该股权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28)
关键词：质权人 股权变价款 优先受偿权
243. 对购买股权所拖欠的余款是否可以裁定强制执行 (429)
关键词：股权购买 余款拖欠 强制执行
244. 如何执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 (430)
关键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股份
245. 人民法院执行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必须进行拍卖 (432)
关键词：国有股 社会法人股 拍卖
246. 在被执行人仍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不宜执行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 (433)
关键词：上市公司国有股 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
247. 股民保证金不宜作为证券公司财产被执行 (434)
关键词：股民保证金 证券公司财产

5. 对证券及其交易结算资金的执行

248. 被执行人在证券公司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自营结算备付金等专项
资金，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和扣划 (435)
关键词：证券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自营结算备付金 专项资金 冻结 扣划
249. 关于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
问题 (437)
关键词：冻结 扣划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 对债权及收入的执行

250. 夫妻一方对外负有赔偿义务，协议离婚时将共有财产给付另一
方，人民法院如何执行 (438)
关键词：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 强制执行
251. 公路建设单位对公路收费权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以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是否优先于质权 (439)
关键词：公路收费权 建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 质权
252. 执行程序中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偿其债务 (440)
关键词：离休金 退休金 扣划 清偿债务
253. 人民法院可以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人责任险应得
的保险赔偿款 (442)
关键词：投保人 第三人责任险 保险赔偿款
254.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保险理赔款项时，保险公司对该款项有异议
的，如何处理 (443)
关键词：保险理赔款 扣划
255. 住房公积金能否强制划拨 (445)
关键词：住房公积金 强制划拨
256. 人民法院能否执行被执行人的个人养老保险金 (447)
关键词：个人养老保险金
257. 可否执行执行担保人对他人享有的到期债权 (448)
关键词：执行担保 到期债权
258.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债权人通过执行程序以外、法律未禁止
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其债权属于其正当权利，亦不构成过错 (449)
关键词：执行程序 实现债权

259. 死亡赔偿金不能作为执行财产 (451)

关键词：可供执行财产 死亡赔偿金

260. 判决确定的债权人死亡后，执行法院还应否执行判决确定的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 (452)

关键词：债权人死亡 医疗费 护理费

261. 不含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的土地补偿费能否作为被执行的财产 (454)

关键词：土地补偿费 安置费 青苗补偿费

262. 执行依据未明确认定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对执行标的的优先受偿的处理 (454)

关键词：优先受偿权 执行依据 执行标的

(十八) 非金钱给付请求权的执行

263. 完成行为的替代履行问题 (456)

关键词：完成行为 替代履行

264. 不可替代履行行为的执行方法 (460)

关键词：不可替代履行行为 请求权的执行 执行方法

265. 探望权的强制执行 (462)

关键词：探望权 强制执行

266. 人民法院对替代履行行为的判断 (463)

关键词：替代履行

267. 人民法院不能直接变更被执行人的企业名称 (464)

关键词：变更企业名称

268. 继续履行合同类判决的执行问题 (464)

关键词：继续履行合同 替代履行

269. 替代履行的主体可以包括申请执行人 (471)

关键词：替代履行 申请执行人

270. 不动产执行程序中交付房产请求权与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竞合 (473)

关键词：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房产交付请求权

271. 人身不能强制执行 (476)

关键词：人身 执行标的

(十九) 特殊案件的执行

1.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案件的执行

272. 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的申请与立案 (478)
 关键词：财产保全 立案
273. 再审程序中财产保全措施应否解除 (479)
 关键词：再审 财产保全
274. 对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的适用 (483)
 关键词：专利权 财产保全 协助执行
275. 人民法院能否接受当事人以保证方式提供的担保用于申请和
解除财产保全 (484)
 关键词：保证 解除财产保全
276. 财产保全的申请人是否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85)
 关键词：财产保全 优先受偿权
277.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没有损失的，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86)
 关键词：申请财产保全错误 财产损害赔偿

2. 仲裁裁决的执行

278. 涉执行标的仲裁裁决对执行的影响 (491)
 关键词：仲裁裁决 给付裁决 形成裁决 确认裁决
279. 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人民
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 (495)
 关键词：未被续聘的仲裁员 裁决书签名
280. 仲裁裁决部分裁项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应裁定不予执行 (496)
 关键词：适用法律错误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281.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审查中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503)
 关键词：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仲裁协议效力
282. 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依职权对确认执行标的物权属的仲
裁裁决效力进行审查 (508)
 关键词：标的物权属 仲裁裁决效力审查 执行程序
283. 仲裁协议无效人民法院不当然不予执行 (512)
 关键词：仲裁协议无效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284.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可否由法院依职权提起 (517)
关键词：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依职权
285.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程序各有救济功能，不得重复适用 (519)
关键词：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286. 当事人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审查结论，双方当事人不能对债权债务予以抵销 (520)
关键词：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抵销
287. 人民法院执行仲裁裁决时，应当正确判断仲裁项是否具备可分性 (521)
关键词：仲裁裁决 仲裁项可分性
288. 人民法院能够明确债权人得代位债务人行使的权利中包括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则在仲裁裁决当事人怠于行使时，当事人的债权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代位提出相应的申请 (522)
关键词：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怠于行使权利 代位申请
289. 执行实践中判断是否应当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时的特殊情况 (523)
关键词：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的执行

290. 人民法院能否以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而对劳动仲裁裁决裁定不予执行 (524)
关键词：仲裁协议 劳动仲裁裁决 不予执行
291. 劳动者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先，用人单位不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是向法院直接申请不予执行的处理 (525)
关键词：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292. 能否强制执行劳动仲裁裁决中“其他请求事项，根据该企业有关规定办理”的内容 (526)
关键词：劳动仲裁裁决
293. 执行依据必须具有给付内容且具体确定 (527)
关键词：执行依据 给付内容

4.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294. 可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528)
 关键词：公证债权文书 强制执行效力
295.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是否可诉 (529)
 关键词：公证债权文书 强制执行效力
296. 银行金融债权风险的防控中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 (530)
 关键词：银行金融债券风险防控 公证书 强制执行效力
297.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期限 (532)
 关键词：公证债权文书 申请执行期限
298.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在签发执行证书时当事人
应否到场 (535)
 关键词：公证债权文书 签发执行证书 当事人到场
299. 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时，实体审
查对象原则上应限于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本
身，而不涉及公证债权文书形成的基础事实 (537)
 关键词：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审查范围 基础事实
300. 含担保协议的公证债权文书是否应予执行 (540)
 关键词：担保协议 公证债权文书 强制执行
301.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当事人能否提出执行
异议及复议以资救济 (545)
 关键词：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执行异议 执行复议

5.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302. 执行追缴程序中在赃款赃物不存在的情况下能否直接对被执行人
执行退赔 (546)
 关键词：执行追缴程序 退赔
303. 人民法院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结案的处理 (546)
 关键词：行刑时效 结案 恢复执行
304.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制作的规范要求 (548)
 关键词：保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的判项 财产清单

305. 刑事财产执行经过无底价拍卖仍不能变价的，不能退还被执行人 (549)

关键词：无底价拍卖 退还

6. 行政案件的执行

306.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 (550)

关键词：劳动行政部门 劳动监察指令全书 强制执行 具体行政行为

307. 行政文件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 (551)

关键词：行政文件 执行依据

308. 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准予执行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552)

关键词：土地管理 行政处罚

7. 涉外案件的执行

309. 如何理解被执行人在我国领域内有实际可执行的财产 (553)

关键词：我国领域内 可执行财产

第三章 执行审查案件办理规范

(二十) 执行异议、执行复议

310. 案外人异议之诉的功能定位与裁判范围 (555)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之诉

311. 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 (558)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之诉

312. 异议人提交的名为“情况反映”“执行申诉书”，实则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的书面申请，只要有明确的异议请求，执行法院应作为相关执行异议案件审查处理 (562)

关键词：执行异议 明确的异议请求

313.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的裁定能否提出执行异议 (563)

关键词：执行异议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

314. 异议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后，上一级法院未指令下级法院受理异议、通知异议人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有何救济途径 (565)
关键词：执行监督 不予受理 救济途径
315. 人民法院应正确处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同时提出执行异议 (565)
关键词：当事人 利害关系人 执行异议 竞合
316. 注意把握执行行为异议程序与执行监督程序的关系 (566)
关键词：执行异议 执行监督
317. 案外人对多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其申请异议的期限应如何计算 (568)
关键词：多项执行标的 异议期限
318. 积极的执行异议与消极的执行异议 (568)
关键词：积极的执行异议 消极的执行异议
319. 人民法院应分辨当事人异议的性质，适用民事诉讼法 225 条、227 条审查异议事项 (570)
关键词：异议的性质 案外人异议 复议
320. 执行异议书面审查中对特殊法律问题审查时也应举行听证 (572)
关键词：执行异议 书面审查 听证
321. 审查案外人异议，要注意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之间对执行标的物或履行债务是否有特殊的约定 (572)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 特殊约定
322. 执行异议之诉不受案外人异议裁定审查结论的限制 (573)
关键词：既判力 案外人异议 审查结论
323. 民事执行中案外人异议审查程序、审查标准与财产刑执行中案外人异议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的差异 (574)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 财产刑执行 审查程序 审查标准
324.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所有权等实体权利的主张本身不能成立时的法律适用问题 (576)
关键词：案外人 执行标的 法律适用
325. 被执行人提出超标的查封异议的处理 (578)
关键词：超标查封 执行异议

326. 利害关系人对清算结果依法提出了异议，并启动了相应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执行法院对其争议的财产或其相应的数额应当暂时不予处理 (580)
关键词：清算结果 执行异议 行政或司法程序
327. 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主张抵销的，执行法院应当如何审查 (581)
关键词：抵销 执行异议
328.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质押保证金的认定 (582)
关键词：执行异议 质押保证金
329. 协助执行义务人在诉讼保全时没有提出异议，在执行阶段提出异议的，应否支持 (589)
关键词：执行异议 诉讼保全
330. 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定，能否提起执行异议或复议之诉 (590)
关键词：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执行异议 执行复议
331.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账户资金的权属判断 (595)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 账户资金 权属判断
332.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以相同理由分别提出权属异议与执行程序异议的审查处理 (598)
关键词：权属异议 执行异议
333. 人民法院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所提执行异议的审查处理 (606)
关键词：一般保证责任 执行异议
334. 如何区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条件 (608)
关键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 第三人撤销之诉
335. 如何处理执行异议之诉和另行起诉的关系 (609)
关键词：执行异议之诉 另行起诉
336. 对诉前财产保全、诉讼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措施不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610)
关键词：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执行异议
337.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通知义务 (611)
关键词：执行异议 通知义务

338.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无法通知被执行人时，其诉讼地位的确定 (612)
 关键词：诉讼地位 案外人异议之诉
339.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为数人时其诉讼地位的确定 (613)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之诉 诉讼地位 必要共同诉讼
340.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人民法院驳回后，被执行人可以就执行标的的确权另行起诉 (614)
 关键词：执行标的的确权 另行起诉
341. 债务人异议之诉应予以限制 (614)
 关键词：债务人异议之诉
342.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举证责任分配 (615)
 关键词：执行异议 证明责任
343. 案外人在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中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不违反“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615)
 关键词：执行异议 证明责任
344. 被执行人承认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实体权益并不能免除案外人的举证证明责任 (616)
 关键词：执行标的 案外人 证明责任
345.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和执行异议中调取的证据可以作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证据 (617)
 关键词：执行异议 证据
346. 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执行异议的驳回 (617)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 驳回诉讼请求
347.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但不禁止查封、扣押、冻结等非处分性措施 (618)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之诉 非处分性措施
348. 不允许案外人对争议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情况 (619)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
349. 执行法院根据案外人与执行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作出房产过户裁定，能否因案外人异议而撤销 (619)
 关键词：以物抵债 房产过户 案外人异议之诉

350. 案外人通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意图解决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是否存在错误的问题，没有法律依据..... (621)
关键词：执行依据 生效裁判 案外人异议之诉
351. 如何处理分配程序中的异议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622)
关键词：分配程序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352. 执行异议书面审查中法官行使调查权应当客观公正..... (623)
关键词：书面审查 法官调查权
353. 有关申请执行期限的法律已经修改的情况下，审查有关申请执行期限问题的异议如何适用法律..... (624)
关键词：民事调解书 申请执行异议 执行期限
354. 关于到期债权执行中第三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异议的处理..... (630)
关键词：到期债权 第三人 法定期限 执行异议
355. 执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634)
关键词：执行复议 不停止执行 救济机制
356. 限制出境的人需在收到限制出境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636)
关键词：限制出境 复议 10 日内
357.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书面异议被驳回后，认为执行依据的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637)
关键词：书面异议 执行依据 判决、裁定错误 审判监督程序
358.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应对案外人提交的《房屋买卖协议》或者《以房抵债协议》的真实性予以审查..... (641)
关键词：案外人异议 房屋买卖协议 以房抵债协议
359. 房屋买受人期待权阻却执行的要件..... (645)
关键词：房屋买受人期待权 阻却执行
360. 经过网签或者销售合同备案的房产，如果买受人以案外人身份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给予和预告登记权利人相同的保护..... (650)
关键词：网签 销售合同备案

(二十一) 执行监督

361. 人民检察院对生效民事判决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没有法律依据..... (651)
关键词：人民检察院 暂缓执行建议 执行监督

-
362.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程序中裁定的抗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52)
 关键词：人民检察院 抗诉 查封财产
363. 执行监督程序中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问题 (653)
 关键词：执行监督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364. 法院启动执行监督程序不受限制 (655)
 关键词：执行监督
365. 人民法院围绕哪些内容对公证债权文书进行监督 (655)
 关键词：公证债权文书 执行监督

(二十二) 执行协调

366. 甲地法院能否通过诉讼程序确认乙地法院的拍卖行为无效 (658)
 关键词：拍卖无效 执行协调
367. 拍卖无效的认定只能是原执行法院或者上级法院 (659)
 关键词：拍卖无效 执行协调

附：关键词索引 (663)

第一章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1. “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思路

关键词

执行难 执行工作基本规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必须遵循新时期执行工作基本规律，准确把握总体思路，切实做到有的放矢，有章可循。

(一) 明确“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基本解决执行难，就是要依靠党的领导和全社会的支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执行机制、执行模式改革，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执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执行查控体系、执行管理体系、执行指挥体系及执行信用惩戒体系，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配套措施，破解执行难题，补齐执行短板，在两到三年内实现以下目标：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二) 正确认识执行难。执行难问题成因复杂。对于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无论采取什么执行措施都不可能执行到位，这在任何国家、任何时期都是一样的，这是当事人面临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的体现，要依靠全社会力量从源头上进行综合治理，这一点要向当事人和社

社会各界讲明讲透，争取获得当事人和社会的充分理解。人民法院所要解决的执行难主要是指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的情况，主要表现为被执行人以各种手段规避执行、抗拒执行或外界干预执行等现象，以及人民法院自身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甚至乱执行等执行不力、执行失范情形。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就是要采取坚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全部或绝大部分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三) 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执行难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是否得到实现，不能由人民法院自己认定，要建立一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体系。要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共同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估目标和数值进行效果评估，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最高人民法院计划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解决执行难的效果评估，选定评估机构和构建评估体系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开展第三方评估，能够得到更全面、客观、真实的信息，听到更多“真声音”，发现更多“真问题”，能够得出更加客观中立、更加有信服力的结论，也能够更加彰显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心。

(四) 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设计、整体布局、多措并举。其中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和法宝，就是要始终坚持和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长期以来，党中央对解决执行难问题一直高度重视，1999年、2005年、2007年和2012年，党中央和中央政法委相继下发了四个文件，专门部署解决执行难问题，有力推动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发展。地方各级党委也为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坚强领导，在执行信息化建设、人财物保障等方面给予强有力的保障与支持。各级法院要始终坚持和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积极主动向党委汇报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依靠政法委的直接领导，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在党委领导和各方面支持下，推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完善保险制度，扩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完善执行救助制度，解决执行不能案件中当事人的基本保障问题；完善破产制度，依法处置被执行人中的“僵尸企业”；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纠纷化解机制，有效减少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数量，等等。这些制度机制的不断完善，必将有力促进执行难问题的解决。

——周强：《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暨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20日）。

2.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

关键词

执行信息化 执行指挥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实现执行模式的历史性变革。近年来，为扭转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的局面，人民法院坚持不懈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4月，人民法院已连通6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覆盖全国范围以及各种财产形式的执行查控体系正在稳步发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已累计公布被执行人信息3560万条，“网络、阳光、智能法院”建设在执行领域得到充分体现。各级法院要牢牢把握信息化发展带来的难得历史机遇，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传统执行模式向现代执行模式转变的历史变革。要尽快完善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核心、以地方各级法院“点对点”查控系统为补充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当前，尤其要集中精力、下更大功夫推进这项工作，做到凡是财产登记信息化管理的行业和部门，都要想方设法对接起来。最高人民法院对“总对总”查控系统进行了系统梳理，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网络执行查控“总对总”连接。各地也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快地方“点对点”建设，现在全国2000多家地方性商业银行以及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登记信息尚未实现全国联网，这就需要各地法院利用区域优势进行“点对点”连接。各地法院要在6月底前上线与地方性商业银行的网络查询、冻结功能；已实现“点对点”网络查控房屋、土地信息的地方法院，要在6月底前完成与最高法院的对接，未实现房屋、土地信息网络查控“点对点”对接的地方，最迟必须在7月底前对接起来。这是一项硬任务，各级法院一把手要亲自督促，确保落实到位。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制度，不断拓展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实现查控与惩戒两手抓、两手硬。最高人民法院自2013年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以来，已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340余万例，有相当数量的被执行人迫

于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有力促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下一步，要确保与国家发改委等 40 多家单位达成的联合惩戒失信合作协议落地生根，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的生动局面。

——周强：《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暨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上的讲话》（2016 年 4 月 20 日）。

执行指挥系统是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网络查控、节点控制、信用惩戒、快速反应、协调指挥、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决策分析等多种功能，涵盖执行工作各个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总体部署，执行指挥系统建设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一是个别试点阶段，选择广东、广西高院作为第一批试点建设单位；二是扩大试点范围阶段，在广东、广西先期试点的基础上，增加北京、江苏、河南等地 20 个高、中级法院作为试点单位；三是全面推进阶段，总结试点经验、完成顶层设计，制定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指挥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力争在 2015 年上半年形成覆盖全国、以执行查控为核心的执行指挥系统。执行查控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体系为核心，以各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执行查控体系为补充，使各级法院在全国范围内能通过大部分协助执行单位查控财产。在推进执行指挥系统建设过程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全面推进执行信息化平台建设

要扎实推进执行信息公开。要以执行指挥系统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人民法院全部执行活动置于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之下，深入推进执行公开工作。要进一步拓宽执行公开的范围、方式和渠道，将财产查控处置、采取强制措施、中止终结执行程序等执行裁决、实施行为全面公开，确保当事人及时行使异议、复议等救济权；凡是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实质性处理的，要及时、规范制作送达执行文书，按照相关要求推行执行文书上网公开；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执行案件要实行公开听证，引导当事人当庭举证和发表意见，增加执行过程透明度；要为执行人员配备现场执法仪，实现执行现场同步录音录像，记录执行过程；对重大、关键执行信息，要通过信息平台及时主动向执行当事人推送；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带着微博去执行”等做法和经验，通过新媒体创新执行信息平台，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执行工作。

要加强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要切实增强创新意识，创造性地推

动执行信息化建设，注重执行信息化建设的前瞻性和兼容性，无论是硬件装备的规格，还是软件设计的标准，都要尽可能争取高标准、高起点，使系统功能具有升级拓展空间，系统之间能够相互兼容，确保信息的互联互通。要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天平工程”项目整体规划，结合执行业务需要和本地法院实际，对场地和设备配置进行具体规划和优化设计，做到规模适当、标准统一、投资合理、性价比优良，为系统应用提供稳定、可靠、可扩展的网络及软硬件支撑平台。要坚持以需求为主导，切实做好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尽可能优化整合现有软件或选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推荐的应用软件。无论硬件还是软件建设，都要立足于执行工作的特殊属性，既要满足正常的办公需要，也要满足上下级法院和其他协助执行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对本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高度重视，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做到特事特办，确保了整个系统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高院也要加大统筹和管理力度，对基层予以适当倾斜。

要同步做好执行案件基础数据的登录和系统对接。第一步，要有条不紊地完成执行案件信息的录入工作，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录入信息的公平性，将执行案件信息全部录入，公平对待、一视同仁，不得遗漏；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尽可能做到准确无误；确保信息异议处理的及时性，降低不实信息的负面影响，注重社会效果。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召开视频会，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摸清执行案件底数，及时补录相关执行案件信息，为执行信息化打下坚实基础，这项工作不能有任何延误。第二步，要实现地方各级法院的执行案件系统与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系统的对接，最高人民法院同各有关部委、各大商业银行、相关国家机关实现联网和资源共享。对接后，执行办案人员在办公室点击鼠标就可直接进行查控操作。

要建设立、审、执信息对接机制。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必须将执行信息与立案、审判信息对接，建立有效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内部合力。司法实践中，大量案件当事人在诉讼阶段未及时提出保全申请或者提出申请后未取得保全实际效果，造成对方趁机转移、隐匿或变卖财产，给后续执行工作带来极大困难。要建立查控一体化的执行指挥系统，立案、审判的各个阶段都要增强前瞻性，特别注重对当事人进行诉前、诉讼中的“风险告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提示当事人胜诉后可能面临的执行风险，使当事人增强执行风险意识，积极主动提出保全申请。同时，还要调动申请执行当事人的积极性，要求其及时提供被申请人财产情况。要积极运用执行信息

系统对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地毯式”排查，一旦发现有价值的线索，立即采取保全措施，为判决生效后的顺利执行打好基础。

（二）加快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

要严格规范执行案件收结案标准。目前执行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执行案件底数不清，有的案件体外循环、该立不立；有的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方式，虚假结案；有的恢复执行时另立新号，造成案件底数虚增；有的甚至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等。所有这些都难以反映执行工作的真实情况，并带来管理和廉政隐患，不利于执行工作的健康发展。在摸清底数的工作中，我们要本着对人民司法事业负责的态度，发扬担当精神，敢于直面问题，切实做到不遮掩、不逃避、不解决问题不罢休，把执行案件的底数彻底摸清楚、报上来。要着手制定新的收、结案标准，升级改造现有的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努力做到一切有章可循，坚决封住执行案件的管理漏洞。

要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要积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着力完善执行工作相关规定。对于执行工作中面临的法律适用问题，比如迟延履行金计算、财产刑执行、执行异议复议程序等，要及时研究出台单项司法解释。要紧密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乱问题，研究制定执行工作行为规范，对何种情形下应该实施何种执行行为、采取何种执行措施、遵循何种执行程序、遵守何种行为规范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要切实规范执行工作考评体系，针对各地执行考核中存在的问题，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坚持正面激励为主，正确评价执行工作量和工作成果，运用信息化手段自动生成执行案件相关数据，防止为片面追求执结率出现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现象，形成正确导向，使各级法院更加注重实际执行效果。

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执行案件管理。通过执行指挥系统，对执行案件实行精细化管理，对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的执行行为进行严密规范，对程序要求进行细化，减少和杜绝消极执行、乱执行现象。要对所有执行案件实行流程管理节点控制，对有财产案件和无财产案件进行分类管理，对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报结的案件进行动态监控。上级法院要通过执行指挥系统加强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执行人员、执行案件、执行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一经发现执行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查处，决不姑息。

要运用网络拍卖方式促进司法拍卖公开透明。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使人

们越来越习惯于通过网络渠道进行市场交易，伴随着执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特别是执行指挥系统的建成运行，网络拍卖的优势将更加凸显。从浙江等地法院做法来看，网络拍卖模式有助于实现案件管理系统和拍卖交易平台的对接，提高执行效率，有助于杜绝幕后串通行为，减少司法腐败，有助于降低拍卖成本，满足当事人最大限度实现胜诉权益的需求。各地法院要学习相关法院成功经验，积极运用网络拍卖方式，着力提升司法拍卖的透明度，确保执行工作公正、高效、廉洁。

（三）加速推进信用惩戒机制建设

要进一步扩大联合信用惩戒的部门和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将在第一批与中央文明办等8家单位建立信用惩戒合作机制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与更多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同时推动有关部门支持各自系统与各级法院形成类似合作关系。认真总结和推广与人民网等媒体的合作经验，进一步加强与重点门户网站、搜索引擎公司的合作，现在“老赖”名单通过百度就能搜索到，要让他们在全社会接受监督和曝光。要不断创新信用惩戒途径，逐步将信用惩戒延伸到更多领域、拓展至更大范围，使信用惩戒震慑效果不断扩大。

要注重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要及时收集、汇总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情况，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报有关情况，不但要有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还要有扎实的数据和深入的分析。今天福建高院执行信息系统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执行情况的实时统计以及基于互联网自动生成的客观真实数据而做出的科学分析。要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积极营造“失信可耻、守信光荣”的社会舆论氛围。

要扩大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传播范围。除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外，还要根据社区居民和农村村民接受信息渠道的特点，利用广场、步行街LED屏幕滚动播出“老赖”资料，并在各个社区、村庄发放，让群众在第一时间识别身边熟人中的“老赖”，利用熟人社会的道德评价压力，促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要通过多种渠道、各种形式的宣传，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天罗地网”式的信用惩戒威慑。要加强与人事、工会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取消失信被执行人获得有关荣誉、受到相关表彰的资格。要联合有关部门在高消费、贷款、出境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将适时推荐、表彰一批有效推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示范法院。

要多措并举制裁失信被执行人。对情节严重的失信被执行人，要会同有

关部门加大惩治力度，依法适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追究刑事责任，充分发挥刑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制裁和警示作用。要加快制定、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公布典型案例，采取各种有效手段，让“老赖”在全社会寸步难行。

——周强：《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在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2014年7月25日）。

3. 狠抓执行案款清理，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关键词

执行案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执行案款管理涉及当事人切身利益，与解决执行难息息相关。最高法院多次开展专项活动清理执行款物，对拖延发放执行款物、挪用、侵占、贪污执行款物等行为，采取了严厉的制裁措施。近年来，尽管执行案款管理混乱的状态有所改变，但仍然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要实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目标，彻底清理执行案款刻不容缓。

（一）充分认识清理执行案款的重要意义

加强案款管理是确保执行队伍廉洁的重要举措。目前，部分法院没有建立执行款专户；有的法院即使有专户，也往往掺杂其他的暂存款、“过路款”；部分法院没有建立执行款台账。这些问题造成部分执行案款不能及时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有的甚至滞留十年二十年，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个别法院甚至出现执行人员挪用案款赌博问题。所以说，加强案款管理是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的重要保证。

规范案款发放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执行案款长期滞留法院，有许多客观原因，虽然案款滞留总能找到各种理由，但对于权利人而言，案款滞留时间多一分，权利人的利益保障就少一分，对司法的信赖也就减一分。开展清理执行案款活动的目的，就是要通过理清账目，通过加快制定分配方案、加快处理异议、复议等程序事项，提高办案效率，尽快按照规定将款项发放给当事人，尽快实现当事人的权利，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

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二) 坚决彻底完成执行案款清理工作

这次清理工作主要清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收取但尚未发放的执行案款，对执行案款以外的其他暂存款，可结合本次活动，一并予以清理。

清理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边清边发阶段（201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人民法院自主进行全面清理。第二阶段，抽查整改阶段（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由法检两院联合组成检查小组，各高院执行局牵头，高院财务部门、省级检察院、被抽查地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派员参与，针对重点问题进行抽查、督促纠正。第三阶段，总结报告阶段。在各高院报送报告后，经抽查整改，由最高法院向中央政法委进行书面报告。

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清理工作有序进行，提出以下六点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法院要提高对开展清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将其列入今年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认真研究，精心部署，集中调配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有效地开展清理发还工作。考虑到最高检已经对执行案款管理问题委托几个地区进行了一年调研，掌握了解了执行案款存在的问题，拟开展这方面的专项监督活动，经协商，此次清理活动由法检两家联合开展。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联合成立了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协调小组，由我和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任组长，最高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荣及审委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刘贵祥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最高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郑新俭，最高法院行装局局长王少南、执行局副局长吴少军、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等同志。最高法院执行局负责协调具体事务。各高院应商请同级检察机关建立相应的协调组织。

二要对执行暂存款进行分类管理。首先，各级法院要对在账执行案款进行全面核查，并逐笔逐项在最高法院开发的案款清理软件上进行登记。对执行案件和发还对象不明的案款要“以款找案”；情况明确的，及时联系当事人予以核发或清退。其次，对于确实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款项，要按照审批程序由有关主管领导批准延期，执行款未支付或处理完毕的，不得办理结案手续。最后，对执行案款与案件无法一一对应或其他原因无法发还或清退的，针对逐笔款项予以说明，建立专门台账、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三要强化法检配合协调。为提高此次清理工作透明度，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对清理期间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应予以高度重视。各级法院每两个月要向同级检察院书面通报一次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并由各高院、省级检察院分别书面报告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在抽查阶段，各高院要与检察院协商确定抽查范围、案件数量、抽查方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四要强化财务和执行部门相互配合。各级法院要指派1—2名财务人员，专门配合清理工作。财务部门首先将暂存款账户中的执行案款予以分离，逐笔登记，能够对应执行案件号和执行案件承办人的，应一并填报。执行局要根据财务部门逐笔填报的暂存款信息，通过对照案卷等方式，逐笔核对案号及当事人，及时予以发放。

五要严明纪律要求。最高法院将从执行案件暂存款清理软件系统中自动提取数据，结合各地书面报告，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理情况通报。对拒不进行清理或不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特别是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清理情况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坚决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当然，执行案款滞留原因复杂，一方面要坚持把历史旧账理清楚，但也要历史地看待问题。各级法院要严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宣传报道。

六要建立长效机制。在清理过程中要建立完善信息化执行案款管理规则，形成执行案款管理长效机制，达到高效规范运行状态。今年下半年，最高法院将在全国推广应用统一的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在该管理系统中将安装专门的执行案款管理软件，做到一案一账号。2016年1月1日后新收执行案款必须纳入该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江必新：《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暨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20日）。

4. 牢固树立新形势下执行工作的科学理念

关键词

执行工作理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强制执行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环节，直接关系到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新时期执行工作要更

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必须牢固树立以下八个方面的意识。

(一) 法律底线意识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起步较晚，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还不够完善，具体执行案件又千差万别，这种现状客观上导致执行中自由裁量权较大，这就需要我们在工作中始终恪守司法良知，准确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坚守法律底线。很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需要动员各方力量进行协调处理，但最终的处置方案都要经得起法律检验，不能突破法律底线。放弃原则、突破法律底线的迁就和妥协，必然埋下隐患，制造更大的社会矛盾。突破法律底线取得的社会效果绝对不是全局意义上的社会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的一些执行申诉陈年旧案，协调处理难度很大，经过梳理发现，有关法院当初在处理这些案件时都不同程度存在突破法律底线的问题，造成矛盾常年累积，对此要进行深刻反思。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任何问题都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加以解决。这就是说，服务大局也好，追求社会效益、政治效果也好，都不能突破法律的底线，不能触碰法律的红线，都只能在法律的范围内使社会效益、政治效果最大化。

(二) 权利保障意识

执行中既要想方设法尽最大努力实现申请人的债权，又要确保被执行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决不能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代价来实现债权，决不能以“权债”来解决“钱债”。要建立完善的执行救济制度，确保对违法执行和不当执行行为进行及时矫正，对出现的后果予以程序上或实体上的救济。树立权利保障意识需要特别注意导向，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问题：第一，权利保障要双向保障，既要保护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也要保护被执行人的权利。第二，在保障被执行人的权利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不能让那些规避法律、逃避法律的人占到便宜，现在一些被执行人利用异议复议制度，利用某些制度漏洞规避法律和逃避执行，我们要在研究解决办法方面下功夫，综合运用法律手段对这种行为进行制裁。第三，要高度重视保护程序性的权利，对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和申请复议要认真对待，不能不理不睬，不能以有些当事人故意拖延执行和规避执行，就一概置之不理。第四，要注意程序保障的价值导向，遵守法律、讲诚信的企业和不遵守法律、不诚信的企业，都面临破产和资金困难问题的时候，应该保护谁？一些地方有时候借所谓“放水养鱼”、借所谓服务大局的名义，去支持那些不诚信、违法的、规避法律的企业和个人，导向极为不好，我们首先要保障的是遵纪守法、守诚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其权利要优先保护，只有这样才能加大违法成本，降低守法

成本，逐步形成全社会民众遵法守信的氛围。第五，要以最小、最低的利益损害来实现执行目的。比如诉讼保全的担保要适度，尽量减少申请人的负担，查封要适当，能活封就不要死封。

(三) 规范执行意识

执行规范化建设是顺应执行规律、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执行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防止执行过程中出现腐败现象的重要保证。在新形势下，各级法院要始终树立规范执行意识，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对执行程序各个环节、节点进行精细化管理，实行对执行工作的全方位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要继续狠抓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出台，推动强制执行法立法进程，全面完善执行法律制度。要通过坚持不懈狠抓执行规范化建设，尽快建立一整套覆盖执行工作各个环节和节点、系统完善的执行工作制度和规范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准备制定一整套系统的执行行为规范，但各地法院不要等，要根据自身已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对执行行为及时加以规范。

(四) 执行公开意识

在信息化时代，执行公开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执行公开要求执行程序的启动、进展、结果等环节都及时向当事人公开，所有涉及当事人重大权利、义务关系的事项都要让当事人及时知悉，并保障当事人陈述、发表意见的权利。近年来，各级法院在执行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随着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平台的建立和运行，执行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拓宽，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今后要在执行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下功夫，切实推动执行信息全案、全程公开，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提升执行公信力。执行公开下一步怎么做，我要特别强调几点：第一，要扩大公开面，能公开的尽量公开，严禁暗箱操作。第二，要进行深度公开或者实质性公开，有的法院对真正需要公开的不公开，不需要公开的公开了很多，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和价值，实际上是进行了选择性的公开。第三，公开要注意对称性，就是说有些信息要告诉当事人各方，以便接受当事人双方监督，但实践中我们有时只对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一方公开，造成了信息上的不对称，需要予以纠正。

(五) 市场规律意识

要不断深化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新要求。市场经济讲究优胜劣汰，执行人员也要树立市场规律意识。对那些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法规定情形的，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民诉法司法解释的精神，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移送有关法院实施破产分配。这样不仅能够及时清理部分执行积案，还能厘清执行制度与破产制度的功能定位，实现执行制度所不具备的挽救与淘汰市场主体的功能。当然，我们讲尊重市场规律，对该破产的被执行人依法移送破产，并非完全否定以前对被执行人“放水养鱼”等生道执行的做法。只要被执行人尚存生机，能促成执行和解的还是应当尽力促成执行和解，既保证被执行企业能够生存发展，又保证债权人利益实现的可期待性，达到双赢效果。但不能牺牲守法诚信有理的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让违法不诚信的一方当事人获取不正当利益；不能加大守法成本，让诚信者吃亏；更不能以“放水养鱼”为名，行“地方保护”之实。

(六) 协调配合意识

一方面，人民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要树立协调配合意识，立案、审判阶段要结合执行信息网络查控手段，加大诉前、诉讼财产保全力度，避免和减少当事人转移、隐匿或变卖财产的几率，能促成调解的尽量促成调解，不能促成调解的判决后亦有执行保障。今天上午几个法院介绍了执行工作经验，有的法院已经把保全的模块延伸到诉讼立案环节，案件一立案，相关的软件和有关的操作系统马上进入查控系统，当然这要与诉前保全和诉讼保全的相关制度结合起来，这一点我要特别提醒大家，软件的升级一定要注意这个模块能自动与立案衔接起来。另一方面，各地法院之间也要强化协调配合意识，互相开放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协同作战。尤其是要解决异地执行难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法院之间协调配合的力度。要依托信息化建设成果，完善协助执行及委托执行制度，推动人民法院之间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协调配合，维护公平正义。关于这一点，今天上午上海和湖南两个高院介绍了委托执行的情况和经验，关于委托执行在信息化背景下如何改进要尽快做出制度回应。鉴于异地查控从技术上完全可以解决，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因此是不是可以将委托执行制度改为异地执行协作制度，不管到哪个地方执行，当地法院必须有义务进行协助。要建立一个新的机制解决委托执行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要抓紧开展这方面的调研，尽快出台新的规定。

(七) 风险防范意识

一要树立执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防范意识。既要慎重对待重大、敏感案件的执行，精心做好预案，防止发生暴力抗法事件，给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带来危险；也要注意工作方法，坚持依法执行、文明执行，避免执行过程中

出现被执行人及其家属伤亡事件。二要树立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执行程序是将当事人的“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的关键环节，面对的诱惑较多，稍有不慎，就可能被“糖衣炮弹”击中。每一位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都要树立廉政风险意识，防微杜渐，严格依法办事，严格约束业外活动，切实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这个问题我要特别提出来，在廉政风险防控方面，各级法院分管执行的院领导和执行局领导要主动接受监督，带头遵守相关规定。大家要看清形势，中央查处腐败的态度是非常坚决的，是零容忍，中央一再打招呼，十八大后不收手的要从严从重处理。但从最近各地反映的案件看，十八大后个别执行人员仍然没有“收手”，这绝对是要进行严肃查处的，务必引以为戒。

（八）执行创新意识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执行工作是富有挑战性的工作，也是需要不断开拓进取的工作。正是由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起步较晚，规范体系相对于其他审判业务来说还不够健全，给我们留下了很大的创新空间。当前，弥补执行法律短缺需要不断创新，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手段需要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方式需要不断创新，探索执行权和审判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需要不断创新。各级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要在遵循执行工作基本规律的前提下，紧紧围绕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这个目标，在执行理念、执行方式、执行管理等方面大胆创新，不断推动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更需要创新。今天九个高院的演示，真是百花齐放、各有千秋，有共性，但每个法院都有自身的特点和亮点，每个法院开发的模块都有出彩的地方，大家要加强相互学习。在互联网和信息化上，创新没有止境，空间还大得很。怎么创新呢？多学习别人的东西，多借鉴别人的经验、别人的思路，同时多研究我们自己的实际问题，研究解决之道。

——江必新：《端正理念、务实创新 谱写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新篇章——在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年8月26日）。

5. 准确把握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要求

关键词

执行指挥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涵盖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目前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处于扩大试点工作阶段，工作头绪多，事务杂。但我们要做到多而不乱，杂而有序，抓住关键，纲举目张。在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中，执行网络是基础，执行联动是关键，快速反应是特色，运行机制是保障。因此，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必须做到信息化、规范化、联动高效。

(一) 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要以信息化为基础

执行指挥中心运行的基础是信息化，执行指挥中心本身就是执行信息搜集、整理、交换、使用的平台。信息化是执行指挥中心的“立身之本”，离开了信息化，执行指挥中心的功能将无法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十分重视执行信息化建设，积极与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沟通协作。最高人民法院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签订备忘录，确定双方将以网络专线等方式共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同实施信用惩戒，并推动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为此，各试点法院要在这一基础上，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服务和保障水平。

一是要加强执行信息网络建设。执行信息网络建设是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的基础，各试点单位要在职权范围内，加强执行信息高速公路建设，包括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信息网络建设，以及人民法院与各协助执行单位、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网络建设。目前，金融机构等部分协助执行单位内部的信息化建设成绩显著，但各地法院之间的信息网络建设差异较大，与当前司法工作需要还存在差距。各地法院与协助执行单位、国家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执行信息网络建设是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的最重要工作之一，既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又需要与各协助执行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协调沟通，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既要让他们认识到这是履行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需要，又要让他们认识到这项工作有利于保护

其合法权益，有助于其履行法定职责，还有利于营造一个诚实守信、全民守法的良好环境，是一件多方共赢、利国利民的大事。

不少法院提出，应该对以何种方式与协助执行单位进行网络连接作出统一规定。从目前的情况看，统一规定的条件还不成熟，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行政机关、金融机构已与政务网相连接的，我们可通过政务网的连接建立查控机制，形象地说就是借“路”开“车”；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与政务网没有连接的，可通过建立专线进行连接；对于保密要求不高，已将有关信息采取加密措施放在互联网上的协助执行单位，我们可以通过互联网与其进行互联互动，但不宜与我们的执行指挥中心网络直接连接，而应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可以通过专门软硬件或其他安全的方法实现双方之间的信息传输。

二是要加强“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通过与公安、国土、住建、金融、税务、工商等协助执行单位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建立“点对点”信息查控网络系统，执行法官足不出户就能高效便捷地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有利于有效降低查控成本，缩短查控时间，简化操作手续，准确把握执行时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目前部分人民法院以专线、政务网、加密互联网等方式，建立各具特色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模式，实现了对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的联网查询和控制，效果很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分别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公安部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开展信息共享合作。两部门为人民法院专门开发了查询系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能通过密钥查找被执行人信息。在刚刚召开的人民法院与银行业执行合作签字仪式暨研讨会上，最高人民法院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已经达成共识，将鼓励商业银行与人民法院建立网络专线，通过网络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存款。“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建立要注意做到查控一体，切实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和执行工作的威慑力，如果查而不控，就可能失去最佳执行时机，为当事人逃避执行提供了机会，使我们的执行工作陷入被动。

三是要把信息安全放在工作首位。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需要物理安全保障和软件安全保障。我在这里特别强调，执行指挥中心网络要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法院内网办公系统为依托，不得建立在外网上。因此，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快步伐，尽快建成辖区内三级法院联网的办案办公内网系统。今后，我们将依托全国一级专网及全国法院数据中心，实现数据的交换传输与共享。同时，执行指挥中心系统网络软件要注重安全保密措施的设

计，建立加密数据传输渠道，确保系统网络的安全运行和信息传输安全。

四是要注重信息化建设的兼容性和前瞻性。开发网络软件要考虑未来升级改造、实现全国统一联网的兼容性要求，能够适应未来建立全国四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需要。因此，我们在建设中要有前瞻意识，争取高标准、高起点、高要求，无论是硬件装备的规格，还是软件架构的标准，都应当具有先进性，保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落后。一方面，系统的功能应具有升级拓展的空间，要留有余地；另一方面，有关系统要与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法院案件内网办公系统以及协助执行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当协助执行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时，执行指挥中心的相关系统能够相应地更新和适应，确保信息的不间断传输。

（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要以规范化为保障

“执行难”和“执行乱”是人民群众最不满意执行工作的地方，而“执行乱”本身也是造成“执行难”的原因之一。因此，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是目前执行工作的重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正着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通过执行信息化、公开化促进执行规范化。规范化既是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的根本保障，也是此项试点工作的目标。各试点法院在探索试点工作机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要有规范化意识。各试点法院要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执行指挥中心试点工作。要规范执行信息收集、交换、使用行为，保护个人、企业信息安全，保护公民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要注意对双方当事人的平等保护，不要抓住了加强执行力度这一面，却丢掉了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协助执行单位工作秩序及合法权益的一面。要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权限和职责。先期试点的广西、广东两家高级人民法院与各协助执行单位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经反复协商，对各联动部门在执行指挥中心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联动部门的协助配合由被动上升为主动、由义务上升为职责，效果很好。我相信以后还会有更多关于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大家在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工作方法的同时务必要树立规范化意识。

二是要规范组织机构。各试点法院应当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由法院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对执行指挥中心在建设、运行和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执行指挥中心的设置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打算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规范。我们还在制定执行指挥中心的顶层设计方案，在这个方案中会有所体现。

三是要规范不同层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职能。这次扩大试点工作，我们增选了16个高级人民法院，加上原来的广东、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一共是18个高级人民法院，以及4个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试点单位，目的就是要根据不同层级法院的不同职能探索不同的执行指挥中心工作机制。参加试点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选择辖区内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参加试点，探索建立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体系试点工作；参加试点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选择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开展两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体系试点工作。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指挥中心应围绕执行联动、网络查控、信息公开、协调指挥、快速反应、监督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可主要围绕包括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在内的快速反应，以及本辖区内的联动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在上述试点工作中，各试点单位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大胆探索，以便创造出好的经验和做法。

四是要加强监督，规范执行行为。执行指挥中心通过信息网络，可及时、便捷地监控每个执行案件所处的执行环节，了解执行工作人员的执行行为，这为加强对执行行为的监管，防止不执行、乱执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有利条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的信息平台，各试点法院，尤其是高、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指挥中心应当进一步规范异地执行、委托执行的手续、程序及责任。执行指挥中心可将执行案件程序阶段化、时限化，并让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查看执行案件进展情况，不仅加强了对执行案件的监督，也有利于当事人了解执行案件进展情况，有利于当事人与人民法院之间形成良性互动，通过信息化、公开化促进执行规范化。

五是要适时总结，建章立制。扩大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试点，目的就是探索新路，建章立制，促进执行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不仅要打破传统，突破以前的条条框框，而且要遵循执行工作规律；不仅要积极探索新路子，而且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经验；不仅要借鉴其他法院的成功做法和其他部门的管理优势，而且要不断创新执行工作管理机制，形成可供全国借鉴的典型经验。各试点法院在建设过程中要贯彻“边建设、边使用、边完善”的原则，对于执行工作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或经过试点较为成熟的做法抓紧制定工作规范；对于需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制的问题，要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汇报；对于有关做法已经很成熟，效果显著，需要上升到法律层面的问题，也要及时报告，我们将积极推动相关的立法工作。

（三）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要以联动高效为核心

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中，执行信息网络建设是物质基础，规范化建设是根

本保障，但要真正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还需要狠抓执行联动机制的落实。从这个意义上讲，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的核心和关键是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执行联动机制建设要注意外部联动和内部联动两个方面。

一是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外部联动机制。2010年，19个中央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依据该意见精神，各级人民法院积极与协助执行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合作，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创建了综合治理的执行联动机制。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和《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立了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和通过网络方式查控财产的制度，大家要学习好和利用好上述规定，积极推动执行外部联动工作的开展。《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已与工商行政管理、证券监管、土地房产管理等协助执行单位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参照该规定执行。换句话说，对于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以及股权、股票、证券账户资金、房地产等财产，都可以采取网络查控的方式。这就解决了网络化执行方式的法律效力问题以及传统执行方式中影响执行质效的“两人两证”问题。

对于外部联动，不少法院希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做好顶层设计，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联网。这当然是最理想的方式，实际上，最高人民法院也一直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做好顶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已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单位签订了合作文件，目前正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单位进行沟通协商。但是考虑到执行指挥中心试点工作的紧迫性以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大家不要等，要积极主动地与本辖区内的有关单位、部门沟通协调，加强联动，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就应当勇敢探索。未来的工作重点，一方面是继续与联动单位推进合作共享，另一方面是逐步实现网络化联动。各试点法院要善于利用已有的中央文件和司法解释，积极与公安、国土、住建、金融、税务、工商等协助执行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享及信用惩戒机制，确保执行指挥中心发挥信息共享、执行联动的基本功能。

二是要加强内部联动，重点解决好异地执行联动问题。内部联动是指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同级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实现纵向和横向的联网互动，相互之间能够做到互联互通、信息和资源共享，有效整合、统一调

度执行力量。对于尚未进行全国联网的财产信息，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内部联动也可以有效解决异地查控问题。例如，全国的房地产登记尚未联网，很多地方全省也不联网，只在市辖区范围内可以联网，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当地住建部门沟通协调，首先实现联网，再通过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把各地的信息整合起来。因此，在外部信息联动不充分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指挥中心的内部联动，将全国各地的信息连接起来，有效拓展指挥中心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内部联动不仅要解决法院内部执行信息共享的问题，还要解决各法院辖区内执行资源整合的问题。大家要以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试点为契机，着力解决影响执行工作开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要有全国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彻底杜绝违法执行、地方保护等违法违规行为。各试点法院要通过联动机制的建立，形成快速反应、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最后，要明确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的时间表问题。我们的要求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要在 2013 年年底前建成辖区三级法院联网的办案办公内网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除外）在三级法院联网的办案办公内网系统上建成网络查控系统；在 2014 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除外）依托三级法院联网的办案办公内网系统建成内外联动、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功能齐全的执行指挥中心，各基层人民法院和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建成反应快速、适应工作需要的执行指挥中心。对于试点法院，我们有更高的要求，也就是要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任务，因此，试点法院要认真理清工作思路，研究推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杜万华：《坚定信心 真抓实干 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试点工作——在全国高级法院执行局长座谈会暨执行指挥中心试点推进会上的讲话》（2013 年 9 月 11 日）。

6. 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治的措施

关键词

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一) 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2. 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4.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5. 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的参考。

6.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7.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二) 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 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5. 招录（聘）为公务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6.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7.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表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8.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四) 准入资格限制

1. 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3. 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

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五) 荣誉和授信限制

1. 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3.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

(六) 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2.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3. 使用草原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限制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4.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

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八) 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九)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 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十一) 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2016年9月25日）。

7. 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

关键词

十个严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一、严禁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冷硬横推”及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

二、严禁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及违规执行案外人财产；

三、严禁违规评估、拍卖财产及违规以物抵债；

四、严禁隐瞒、截留、挪用执行款物及拖延发放执行案款；

五、严禁违规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及对纳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不及时定期查询、司法救济、恢复执行；

六、严禁违规使用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信息；

七、严禁违规纳入、删除、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严禁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违规会见当事人、代理人、请托人或与其同吃、同住、同行；

九、严禁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吃拿卡要”或让当事人承担不应由其承担的费用；

十、严禁充当诉讼掮客、违规过问案件及泄露工作秘密。

——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2017年4月6日，法办〔2017〕54号）。

第二章 执行工作一般规范

(一) 执行管辖

8. 执行管辖确定之后始得计算申请执行期间

关键词

执行管辖确定 申请执行期间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条文

22. 【申请执行时效的一般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债务人负有不作为义务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从债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之日起计算。

784. 【一般规定】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785. 【承认和执行的申请期间】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本规范第 22 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沪高法322号）《关于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瑞士RETECHAktiengesellschaft公司案管辖和申请执行期限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请示的两个法律适用问题，原则均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多数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人，其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可以由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执行管辖权是案涉当事人正当行使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必要条件，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在确定本案执行管辖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依法执行。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RETECHAktiengesellschaft公司执行请示一案的答复》[2011年10月10日，(2011)执他字第20号]，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5年第4辑（总第56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92页。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37号）

裁判要点：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涉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我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时效期间，

应当自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日起算。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我国法院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申请执行期间应当从何时开始起算。

一、关于我国法院的执行管辖权问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鉴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生效时，被执行人瑞泰克公司及其财产均不在我国领域内，因此，人民法院在该仲裁裁决生效当时，对裁决的执行没有管辖权。

2008年7月30日，金纬公司发现被执行人瑞泰克公司有财产正在上海市参展。此时，被申请执行人瑞泰克公司有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事实，使我国法院产生了对本案的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规定，基于被执行人不履行仲裁裁决义务的事实，行使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这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人民法院管辖涉外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所应当具备的要求，上海一中院对该执行申请有管辖权。

考虑到《纽约公约》规定的原则是，只要仲裁裁决符合公约规定的基本条件，就允许在任何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纽约公约》的目的在于便利仲裁裁决在各缔约国得到顺利执行，因此并不禁止当事人向多个公约成员国申请相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被执行人一方可以通过举证已经履行了仲裁裁决义务进行抗辩，向执行地法院提交已经清偿债务数额的证据，这样即可防止被执行人被强制重复履行或者超标的履行的问题。因此，人民法院对该案行使执行管辖权，符合《纽约公约》规定的精神，也不会造成被执行人重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义务的问题。

二、关于本案申请执行期间起算问题

依照《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鉴于我国法律有关申请执行期间起算，是针对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一般情况作出的规定；而本案的具体情况是，仲裁裁决生效当

时，我国法院对该案并没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依法向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而未能得到执行，不存在怠于行使申请执行权的问题；被执行人一直拒绝履行裁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在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后，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考虑到这类情况下，外国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何时会再次进入我国领域内，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应当合理确定申请执行期间起算点，才能公平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债权人取得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后，如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即可申请法院行使强制执行权，实现其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此项权利即为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存在依赖于实体权利，取得依赖于执行根据，行使依赖于执行管辖权。执行管辖权是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基础和前提。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的执行管辖权与当事人的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不能是抽象或不确定的，而应是具体且可操作的。义务人瑞泰克公司未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时，权利人金纬公司即拥有了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申请执行，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此时，因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我国法院对该案没有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金纬公司并非其主观上不愿或怠于行使权利，而是由于客观上纠纷本身没有产生人民法院执行管辖连接点，导致其无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在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应当审查申请是否在法律规定时效期间内提出。具有执行管辖权是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执行人相关申请的必要前提，因此应当自执行管辖确定之日，即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之日，开始计算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期限。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指导案例 37 号裁判要点确认：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涉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我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时效期间，应当自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日起算。该裁判要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明确了民事诉讼法体系下执行管辖确定与申请执行期间计算之间的逻辑关系，解决了涉外仲裁裁决确定的履行期

间届满后，仲裁义务人系外国法人或自然人且在我国领域内无住所地，也无可执行财产；但嗣后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如何计算申请执行期间的法律问题。下面结合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围绕裁判要点中有关问题予以论证和说明。（一）关于执行管辖权确定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将仲裁裁决的执行级别管辖确定为中级人民法院。因此，只要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产生我国国内人民法院的管辖连接点，人民法院即对该纠纷享有执行管辖权。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六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法条内容规范的是被执行人或其财产这两个管辖连接点在我国领域外时的管辖确定，属司法协助范畴。这样规定不影响当外国法人财产在我国领域内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要求该外国法人履行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这是司法管辖权作为一国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在其本国领域内的体现，也是司法主权原则在执行工作中的体现。综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明确具体，仲裁权利人向域外法院申请对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并不排除我国法院的执行管辖；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在我国领域内能够确定住所地或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有执行管辖权。（二）关于申请执行期间计算的问题依照民事执行理论，债权人取得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后，如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即可申请法院行使强制执行权，实现其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此项权利即为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隶属于民事诉讼法体系，因而具有公法性质，其存在，依赖于实体权利；其取得，依赖于执行根据（即可申请强制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其行使，依赖于诉讼管辖权的确定。可以说，诉讼管辖权是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基础和前提。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的诉讼管辖权与当事人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不能是抽象或不确定的，而应是具体且可操作的。当仲裁裁决生效后，仲裁义务人未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时，仲裁权利人即拥有了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申请执行，如果被执行人或者

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此时，因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在我国领域内有住所地或可供执行财产，人民法院对该案没有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并非其主观上不愿或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是由于客观上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案件没有产生人民法院执行管辖连接点，导致其无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不能计算当事人申请执行期间，否则，将产生“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不能受理当事人的执行申请，更不能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况下，却在计算当事人申请执行期间”的悖论。从司法行为的严格性和规范性可知，人民法院具有执行管辖权，是当事人取得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前提；执行管辖没有确定，当事人也就没有取得向我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因此，人民法院具有执行管辖权，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亦应在当事人取得强制执行请求权后，审查其是否在法律规定期间内提出；而不能计算不存在权利的行使期间。申请执行期限制度的立法本意与制度目的是督促权利人关注并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从而维护社会关系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本案申请执行人一直积极主张权利，多次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却都因翻译主体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要求不符而未得到承认，其不存在怠于行使自身权利的情况。事实上，申请执行人始终没有放弃要求外国法院对案涉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三次提交由不同权威机构翻译（包括申请承认地本国翻译人员或机构）的仲裁裁决翻译件，但均被外国法院以相同理由驳回，体现出外国法院对其本国国民倾向性保护。基于司法对等原则，我国法院关于案件处理也应当考虑案件的执行现状，积极予以审查，依法立案受理。（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本指导案例中，当事人还提出可能重复执行和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期间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说明如下：《纽约公约》解决的是“在一个国家的领土内作成的仲裁裁决，而在另一个国家请求承认和执行”的问题，原则上只要仲裁裁决符合公约约定的基本条件，都可以在任何缔约国得到承认和强制执行；且不禁止当事人向多个公约缔约国申请相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因此，人民法院在执行实施与裁决程序中，适用我国国内法并无不当。《纽约公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被执行人可以通过举证进行抗辩，向执行地法院提交已经清偿债务数额的证据，防止重复执行或超标的执行的问题。瑞士作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应当遵守条约。《纽约公约》第三条约定：“在以下各条所规定的条件

下，每一个缔约国应该承认仲裁裁决有约束力，并且依照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地方程序规则予以执行。”换言之，公约规定关于执行裁决的未尽事宜以及程序性问题，均由执行地的程序法进行规范。因此，本案在瑞士法院的承认与执行，包括申请执行期间在内的程序性法律问题，均应适用该国法律，而非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刘少阳：《执行管辖确定之后始得计算申请执行期间——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评析》，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5年第4辑（总第56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88~91页。

9. 如何理解执行管辖权转移的时点

关键词

执行管辖权转移时点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条文

7.【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提级执行、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

正确理解执行管辖权转移的时点，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实践中，为了避免以执行管辖权转移为由拒绝受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异议申请，出现推诿责任、踢皮球的现象，导致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无法正常行使异议权，必须对执行管辖权转移的时点做严格把握。

上级人民法院通过裁定指定执行或提级执行的，必须是上级人民法院作

出的指定执行或者提级执行的裁定生效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就原执行法院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的，才由现执行法院处理。如果上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指定执行裁定或指定执行的裁定尚未生效，此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就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向原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原执行法院仍应予以审查处理。

人民法院委托其他法院执行的，依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原执行法院应当在受托法院依法立案并收到受托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后，才能作委托结案处理。也只有在此时，原执行案件的管辖权才转给了受托法院，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此后就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才由现执行法院审查处理。如委托执行尚未完成，原执行法院不得以案件已委托其他法院执行为由拒绝受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执行异议。

——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5~66 页。

10. 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能否因当事人约定或默认获得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权

关键词

无执行管辖权 当事人约定或默认 仲裁裁决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条文

700. 【立案和管辖】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仲裁机构作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应提交符合本规范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要求的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执行是否有管辖权。《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对仲裁案件执行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作出明确规定，具有强制约束力。仲裁裁决的执行，其确定管辖的连接点只有两个：一是被执行人住所地；二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性的法律规范，法律没有赋予的权力就是属于禁止。虽然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禁止当事人可协商执行管辖法院，但法律对当事人就执行案件管辖权的选择限定于上述两个连接点之间，当事人只能依法选择其中的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法律规定的执行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应诉管辖的规定适用于诉讼程序，在执行程序中适用没有法律依据、法理依据。因此，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选择，或通过不提管辖异议、放弃管辖异议等默认方式来确定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享有管辖权，均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就本案而言，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均不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执行没有管辖权。申请执行人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称其与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有特殊关系为由，不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执行，而向无管辖权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知自己无管辖权仍然受理本案，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本案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执行管辖权异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依据法律规定确定其异议是否成立。虽然在此期间，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决定撤回管辖权异议，并且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均不能改变法律的规定而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对本案的执行管辖权。综上，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申诉理由成立，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执行管辖异议的处理缺乏法律依据，应予纠正。在法院确定执行管辖权时，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而是法院基于另一当事人申请追加的当事人，其无权就本案的管辖权确定提出异议。鉴于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仲裁裁决案件的当事人，该仲裁裁决案件执行管辖的确定不能以其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作为根据，应以仲裁裁决案件中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作为确定执行管辖法院的根据，即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鉴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具有执行管辖权，为方便有执行管辖权法院顺利执行本案，排除执行程序中

的障碍，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本案非财产控制措施的相关执行裁定应予以一并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2015）执申字第42号，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6年第2辑（总第58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118~119页。

11. 当事人是否可以在债权文书中约定执行管辖法院

关键词

公证债权文书 约定执行管辖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条文

709. 【立案和管辖】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对方当事人可以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省安陆市政府向我院反映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湖北三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经核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依据是河南省修武县公证处〔2001〕修证经字第1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该公证书认定湖北三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如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丁慈咪有权向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关于此类执行管辖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1条^①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①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零一条现已被修改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下同。——编者注

干问题的意见》^①第256条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条均已有明确规定,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据此,当事人无权约定执行管辖,公证机关也无权确认当事人约定执行管辖,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更不能依据当事人的约定予以立案执行。请你院监督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北安陆市政府反映河南焦作中院“错误裁定”“错误执行”案及河南高院反映焦作中院在执行安陆市政府时遭到暴力抗法案的复函》(2002年12月25日,〔2002〕执监字第262号),载江必新主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关于此类执行管辖问题,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6条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条均明确规定,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据此,当事人无权约定执行管辖,公证机关也无权确认当事人约定执行管辖,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更不能依据当事人的约定予以立案执行。应责成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对本案的评析意见:

本案中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书中约定了申请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为强制执行的管辖法院,笔者认为这一约定是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应予以支持。理由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6条、民事诉讼法第201条第2款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分别向上述人民法院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废止,下同。——编者注

申请执行的，由最先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 条规定，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笔者认为，上述规定明确了公证债权文书属于“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而且明确了这类文书应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由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2. 与上述法律规定和笔者观点可能有冲突的是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有观点认为，《公证暂行条例》第 24 条的规定没有明确“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都包括哪些，而结合《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的规定，申请人所在地似乎可以类比为原告住所地。因此得出结论，公证债权文书可以协议管辖，本案中三鹏公司与丁慈咪约定强制执行的法院为丁慈咪所在地法院，即后来的焦作中院，是合法的。

关于此点，笔者认为，《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的规定由于处在总则部分，应属原则规定。具体到执行问题上，《民事诉讼法》第 201 条、《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256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规定第 10 条都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法律这样的规定应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来进行理解。也就是说在民事诉讼中，如果分则或特别法中没有规定的，可以按总则规定或按总则所体现的法律精神来处理，但是一旦分则及特别法中有了规定的，就必须依法律规定处理。

另外《公证暂行条例》第 24 条规定的级别管辖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也不一致。因为前者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而后者规定，“……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这里涉及到司法解释与行政法规的矛盾。承办人认为，级别管辖在人民法院司法活动中，人民法院可依职权进行调整，故在本案中仍应以司法解释为工作准则。

——吴宪光：《湖北安陆市政府反映河南焦作中院“错误裁定”“错误执行”案及河南高院反映焦作中院在执行安陆市政府时遭到暴力抗法案》，载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2003 年第 1 辑（总第 5 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6~223 页。

12. 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法院能否获得执行管辖权

关键词

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 执行管辖权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条文

3. 【“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确定】

被执行的财产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的所在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股权或者股份的，该股权或者股份的发行公司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到期债权的，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到期债权的，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申诉一案，你院《关于深圳中院执行中华乐业有限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情况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经核查，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前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以此认定深圳市为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受理了当事人一方的执行申请。本院认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机构，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的仅是股权凭证，不能将股权凭证所在地视为股权所在地。由于股权与其发行公司具有最密切的联系，因此，应当将股权的发行公司住所地认定为该类财产所在地。深圳中院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认定为上市公司的财产所在地予以立案执行不当。

请你院监督深圳中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鉴于深圳中院对被执行人的股

权已采取冻结措施，为防止已冻结财产被转移，请你院监督深圳中院做好已控被执行人财产与新的执行法院的衔接工作，避免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法院能否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管辖权问题的复函》（2010年7月15日，[2010]执监字第16号），载江必新主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18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一）证券登记结算地的性质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机构，其所在地即为证券登记结算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证券登记，可以确认证券合法持有人和处分权人的资格。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持股资料，将股东名册与其持股情况作出统一性认定，借此确认特定股东及持券情况，将其记载于法定表册中。证券托管，有时也称“存管”或“保管”，指托管委托人将其名下持有或受托保管的实物证券，交存给托管人实行代保管的活动。证券结算是将买卖双方及证券公司之间的证券买卖数量和金额分别予以抵销，计算应收应付证券和款项的特殊程序，以实现证券和款项的最少实际交割数量。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证券登记结算地实际上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股票进行记载、对实物证券进行存放以及对证券买卖数量进行结算的地点？

（二）公司股权所在地的确定

股权有广义及狭义之分，广义的股权，泛指股东得以向公司主张的各种权利；狭义的股权，则仅指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股权是指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参与事务并在公司中享受财产利益的、具有可转让性的权利。被执行人享有的股权构成被执行人的财产，股权财产价值的实现只能在该股权发行公司获得，股权的发行、转让等行为的效果实质上都是发生在发行公司的住所地。由此可知，发行公司的住所地与股权具有最密切的联系，故应将股权的发行公司住所地认定为该类财产所在地。

（三）如何以财产所在地为连接点确定管辖

股票是财产权（股权）的凭证。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权证所在地与财产

所在地不是一个概念。股票所代表的财产所在地应当是该股票的发行公司的住所地，而不能是股票的托管地。否则，如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视为上市公司的财产所在地，全国执行上市公司股权的案件，深圳或上海中院都将取得管辖权。这也违反了管辖的一般原则。

(四) 案涉仲裁裁决是否具备可执行性的问题

81号裁决的第二、三项内容是具体明确的，完全可以执行。81号裁决的第一项内容是：“被申请人按照609合同与补充协议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其未履行的合同义务。”笔者认为，民事判决主文中关于“继续履行”的内容具有强制执行力。但应如何具体执行，存在以下几个难点问题：

1. 81号裁决第一项主文确认被申请人唐钢公司按照609合同与补充协议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其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而609合同与补充协议书中约定中乐公司与唐钢公司双方需要分阶段分步骤履行若干相对应的复杂义务，因为原协议中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批次、交货数量、付款时间均已时过境迁，那么在现阶段的履行中，上述履约内容应如何确定？由谁确定？是否应当由执行人员根据原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原批次、数量、单价要求唐钢公司履行出卖钢坯的义务，并相应调整唐钢公司的交货时间及中乐公司的付款期限？如对上述给付内容不予明确，客观上会造成执行困难。

2. 如执行法院按照原合同内容对该裁决第一项强制执行，面临的一大难题就是执行成本过高的问题。执行人员是否有足够的能力与精力监督及促使唐钢公司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约定？尤其本案涉及双方互负分阶段分步骤若干相对应的复杂义务，如何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是个非常棘手的难题。

解决继续履行类判决执行中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积累实践经验，所以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函文中对这一问题未予明确表态，留由执行法院审查处理。

——朱燕：《中华乐业有限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裁决执行案——法院能否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管辖权》，载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1年第3辑（总第39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59~64页。

13.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键词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执行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按照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法院管辖，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及犯罪结果地，而拒执犯罪行为的主要结果就是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所以，执行法院所在地可以纳入犯罪结果地范围，由执行法院管辖合乎法律规定。

2007年“两院一部”联合发出通知，规定拒执犯罪案件由犯罪行为发生地司法机关管辖。实践中，执行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对拒执行为的惩处缺乏积极性，不利于相关证据的收集和固定，不利于对拒执犯罪的追诉和打击，因此有必要对管辖的一般原则进一步明确；同时，兼顾到拒执罪案件审判的级别管辖问题，执行法院与审理拒执罪的法院会出现不一致情况，故规定为“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2015年7月21日）。

(二) 执行的申请和受理

14. 诉讼费是否可以申请执行

关键词

诉讼费 申请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本院（2010）民抗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案件受理费105534元，双方各承担52767元”。诉讼中，当事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超出了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应当向有关法院申请退还超额部分。因案件受理费退费事宜不属于本案执行事项，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安暨公司要求法院强制执行百达公司诉讼费的申诉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执监字第185号，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5年第3辑（总第55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101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关于安暨公司要求执行百达公司诉讼费52767元的问题，本案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即（2010）民抗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中对于案件受理费的负担判定为“案件受理费105534元，双方各承担52767元。”安暨公司的此项申诉请求实际上应当是要求退还其多支付的案件受理费52767元。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案件受理费应当由原告或上诉人预交并由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如何负担，如果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超出了判决最终确定其应当承担的数额，该笔费用不应当由申请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直接向被执行人索取，而是应当向有关法院申请办理诉讼费退费手续。这种做法更加符合诉讼费的征收以及退还的法理，且在司法实践中可以避免因被执行人无支付能

力而导致申请执行人无法收回多预交的诉讼费用部分，是最符合当事人利益的处理方式。但不可否认，在司法实践中，如因当事人没有聘请律师或对相关程序不熟悉，确实可能在办理过程中遭遇挫折。虽然该事项不属于执行局本职工作范围，但也应与相关业务庭室联系，积极协助申请执行人办理该笔费用申请退回事宜，以方便人民群众。

本案处理的较为认真负责，复议案件承办人向上海高院原审部门民一庭核实，确实安暨公司预交诉讼费相比判决最终确定其应当承担的数额多了52767元，该笔费用应由安暨公司向上海高院申请退回。复议期间，上海高院分别于2014年1月3日及1月8日两次通过上海法院短信平台向安暨公司法定代表人发送短信告知其申请退费事宜，上海高院民一庭也已安排专人负责处理退费事宜，因多次联系安暨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果，上海高院执行局还委托上海二中院执行局代为转告。在本案申诉审查期间，合议庭约谈申请执行人时，安暨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收到了上海高院发送的短信及短信的内容。合议庭再次告知其应该按照诉讼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向上海高院申请退费，并向其详细解释了案件受理费退费的原因、流程以及相关办理手续。因案件受理费的退费事宜不属于本案执行事项，安暨公司要求法院强制执行百达公司诉讼费的申诉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予以支持。

——潘勇锋：《上海安暨实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评析》，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5年第3辑（总第55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92页。

15. 执行依据确定的因将来违约产生的给付义务应允许当事人另诉

关键词

执行依据 将来违约 给付义务 另行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依法生效的调解书不仅是对当事人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达成的权利义务协议内容的确定，而且也是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应当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故对于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必须具有给付性，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确定的给付内容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就该确定的给付内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案件时，首先应对申请人的债权请求权是否存在予以审查，即有权对调解书等法律文书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审查法律文书是否已经生效、义务人是否在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法律文书确定的强制执行条件是否明确等。就本案而言，调解书的主文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当事人双方互负给付义务，即被告李某负有给付原告华强公司烧结多孔砖1350万块的义务，原告华强公司负有按照单价每块0.36元给付价款的义务。可见，就调解书确定的双方互负给付义务而言，调解书具有给付内容，本案属于具有执行内容的案件。当事人一方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时，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二是违约责任的约定。违约责任的约定体现在四个条款中，即第一条规定：每座窑存砖超过一圈时，原告支付超过部分每块0.015元；第二条规定：被告李某若不能按约定完成当月的供砖量，必须在次月内补足，若次月仍未补足则按不足部分每块0.29元补偿给原告华强公司；第三条规定：原告华强公司每月30日与被告李某结算，并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月所购砖款，逾期每日按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第五条规定：双方严格执行上述协议，若原告未按约定付款，则承担未付款部分30%的违约金，若被告未供够砖数，除每块按0.29元补偿原告外，还应承担未供部分30%的违约金。由此可见，因调解书并没有明确一方当事人已经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需要对该调解书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的确定性予以判断，不属于本应在该案诉讼中应当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不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解决，且本案当事人李某已分别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均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被驳回。本案调解书中所确定的基于双方违约责任而导致的给付义务，取决于未来发生的事，即当事人双方在履行生效调解书过程中是否违约以及违约程度等，属于与案件审结后新发生事实相结合而形成的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并非简单的事实判断，在执行程序中直接予以认定，缺乏程序的正当性和必要的程序保障。为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允许当事人通过另行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2014〕执监字第80号，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6年第1辑（总第57辑），国家行

政学院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6~37 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因在调解书中确定违约责任是较为普遍的做法，本案涉及的执行法院是否有权认定违约及确定违约主体等问题具有普遍的法律适用意义，而目前法律或者司法解释都没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对该问题的处理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执行法院可以认定是否违约并决定是否执行。该案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调解书所确认的权利义务具有给付内容，可以作为执行依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书，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执行。调解书所确定的违约责任，虽然双方存在争议，但由于已经经过诉讼并经生效调解书确认，不能再行诉讼，也不符合再审条件，可以在执行程序中对相关事实进行审查认定，决定是否应当执行及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当事人不能就是否违约问题另行起诉。第二种意见认为，执行法院无权认定是否违约，当事人可以另诉解决争议。该案调解书虽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其内容实质是对当事人协议的确认，没有直接的可执行内容，该调解书不能作为执行依据。对调解书确定的协议，是否存在违约事实、违约金数额如何确定等问题尚需要经过诉讼程序确认后才可执行。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对方违约，可以根据调解书确定的协议内容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第三种意见认为，执行法院有权认定是否违约，当事人同时可以另行诉讼。该案调解书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基本明确，为提高执行效率，应当允许执行法院在对事实进行审查后直接确定是否违约及是否执行，当事人可以对此提出异议、申请复议。谁违约、是否违约的问题并未被调解书确定，不属于再审事由，当事人也未就此问题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为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在执行法院决定是否违约、谁违约之后，当事人可以另行诉讼。在另行诉讼期间，不中止执行。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可以裁定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当事人另行取得确认是否违约的判决书后，可以再次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调解书所确认的权利义务具有给付内容，可以作为执行依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书，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执行。调解书所确定的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存在争议，由于已经经过诉讼并经生效调解书确认，就调解书本身而言是不能再行诉讼，而应审查是否符合再审条件，本案的当事人李某已向几级法院申请再审，但均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

件而被驳回。对于具有可执行性的调解协议条款，如果与案件审结后新发生的事实在结合而形成新纠纷的，则应提起新的诉讼解决。本案由于当事人双方就履行生效调解书过程中是否违约以及违约程度，在执行程序中难以作出认定，就当事人有关违约情况的认定，取决于未来发生的事，即当事人双方在履行生效调解书过程中是否违约以及违约程度等，属于与案件审结后新发生事实相结合而形成的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并非简单的事实判断，在执行程序中直接予以认定，缺乏程序的正当性和必要的程序保障。为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允许当事人通过另行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何东宁、徐霖：《执行依据确定的因将来违约产生的给付义务应允许当事人另诉——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申诉案评析》，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6年第1辑（总第57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30~32页。

16. 执行依据不明确的处理

关键词

执行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关于本案执行依据是否明确的问题。《执行规定》第18条第一款规定了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的条件，其中第四项为“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而《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3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二）给付内容明确。”可见，据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必须符合给付内容明确的条件。对于交付特定物的案件，就要求法律文书中应当载明特定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以使该特定物区别于其他物。本案中，生效调解书第五项载明的是“选矿厂及采挖出的矿石”，没有指明该选矿厂及矿石的特定信息，双方当事人对执行依据指向的特定物也存在严重分歧，显属执行依据给付内容不明确。本院认为，已经受理的执行案件，发现执行依据内容不明确

的，执行机构在执行程序中可以结合执行依据文义，审查确定其具体给付内容。执行程序中无法确定给付内容的，则应当提请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构结合案件审理期间查明的情况，对不明确的执行内容予以补正或者进行解释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15〕执申字第52号，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6年第1辑（总第57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50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生效法律文书产生执行力还要求文书界定权利义务的内容要具体、明确，给付的范围要明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3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二）给付内容明确。”对于给付内容不明确的法律文书，一概不予执行或按照自己的理解“创造性”的加大力度执行，都容易引起一方甚至双方当事人的不满。

交付特定物的案件，法律文书中应当载明特定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以使该特定物区别于其他物。本案中调解书第五项载明交付的是“选矿厂及采挖出的矿石”，没有指明该选矿厂及矿石的特定信息，导致双方当事人对执行依据指向的特定物发生严重争议。对于这种给付内容不明确的执行依据，已经裁定受理了应该如何处理的问题，执行实践中一直在积极探索：可以告知当事人向作出文书的法院或其他机构，以裁定等方式对不明确的执行内容予以补正或者说明；可以与作出执行依据的法院或者其他机构进行沟通，尽量结合案件审理期间查明的情况，明确执行依据内容。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执行的首要前提是明确执行依据，如果通过各种途径依然不能明确执行依据的给付内容，则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潘勇锋：《执行程序中如何处理执行依据不明确问题》，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6年第1辑（总第57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43~44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

执行依据的明确性要求及解释

1. 讨论背景

根据审执分离的原理，对于当事人之间的私权是否存在及其范围应由审判机构依诉讼程序确定。执行机构不得对实体权利再为判断，仅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依据所确定的给付内容得以实现。因此，执行依据所载的给付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或可得确定，否则执行机构无从据以执行。简言之，“给付内容明确、具体”是执行依据的实质要件之一。无论是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还是公证债权文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缺乏该要件即不得作为执行依据。从理论上讲，给付内容不能确定的，应当认为执行依据不成立，此时债权人需要另行取得执行依据才能启动执行程序，^①或者起诉要求确认判决的内容。^②

我国《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18条将“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作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之一。对不符合该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463条再次重申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给付内容明确，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而《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也将“生效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当事人明确”作为登记立案的条件。

但在丰富多样的执行案件面前，上述规范似乎仍有所不足。首先，其规定执行依据缺乏明确性时应当不予受理，但并未涉及受理后才发现欠缺明确性时执行机构应如何处置；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7条明确了被执行人可以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事由，但被执行人认为执行依据欠缺明确性得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① 陈计男：《强制执行法释论》，台湾地区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版，第76页。

^② [德]汉斯·约阿希姆·穆泽拉克：《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7页。

225 条提出异议并不明确；再次，其对执行机构认为执行依据欠缺明确性时，申请执行人应当如何寻求救济亦付之阙如。

为解决上述问题，需要我们在既有规范基础上，广泛吸收实践经验，深入开展学术讨论，进一步廓清执行机构与立案部门在执行依据审查中的职责分配、理顺执行机构与审判组织在执行依据解释上的关系、为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配置合理、效率的救济途径。

2. 具体问题

(1) 入口问题，主文不明确的生效文书能否作为执行依据进入执行程序，判决主文仅表述为“合同有效，继续履行”的，是否属于主文不明确。

(2) 解释问题，如果执行依据的明确性存在争议，应当由谁通过何种程序进行解释，解释中应当参考哪些因素。

(3) 出口问题，若经过解释的执行依据的明确性仍然存疑，该执行依据能否继续执行。如果不能，应当以何种方式使其退出执行程序。

(4) 救济问题，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法院许可进入执行程序与否、执行依据的解释结果、退出执行程序与否不服的，如何配置救济程序。

3. 讨论情况

(1) 入口问题

多数观点认为，实行立案登记制之后，对于执行依据的审查应当放在执行部门而不是立案部门。从理论上讲，对执行依据是否明确的判断权应当属于执行机构；从实践情况来看，执行依据是否明确可能非常复杂，不宜在立案过程中进行审查。因此，即便执行依据的明确性存疑仍然应当允许进入执行程序，再由执行机构进行审查。

对于主文仅表述为“合同有效，继续履行”的生效文书是否缺乏明确性，有观点认为应当结合当事人诉讼时的诉讼请求，交纳的诉讼费进行判断。“合同有效，继续履行”主要在于确认合同有效，“继续履行”只是附属于合同有效的判断，属于没有给付内容，不能作为执行依据。

(2) 解释问题

多数观点认为，生效文书应当由作出该文书的审判组织或其他机构进行解释。主要理由如下：①对生效文书的解释权是审判权的应有之义，审判组织有义务和责任对生效判决进行解释；②执行机构无权对判决的内容进行“创造性”的解释，由执行机构解释存在“以执代审”的问题；③如果将解释生效文书的职责界定给执行机构，不利于审判部门提高对裁判可执行性的重视；④虽然由执行机构解释执行依据，可以避免当事人往返于执行机构与审

判部门之间的讼累，但由执行机构进行解释也必须组成合议庭，新的合议庭还需要查阅原始卷宗、询问原审法官，效率未必更高；⑤原审法官对事实和争议焦点都有相当的了解，由其进行解释更加准确。也有观点建议对于判决内容不明确的，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达不成共识的再由审判机构给出说明。

对于审判机构应当如何解释，多数观点认为应当采用补充判决、追加判决或解释性裁定的方式进行。

(3) 出口问题

有观点认为，虽然执行机构可以参考审判机构对生效文书的解释，但执行依据是否明确的判断权仍然在执行机构。若经过解释，执行机构仍认为缺乏明确性，应当驳回执行申请。另有观点认为，对于法院之外的其他机构作出的执行依据，如果经过审查认为不明确的，可以裁定不予执行。

(4) 救济问题

多数观点认为，对于裁定驳回执行申请的，应当赋予申请执行人一定的救济途径。此处可以考虑参照《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2条第3款的规定，允许申请执行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或者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54条允许申请执行人上诉。也有观点认为，如果判决是执行法院作出的，可以交给院长提起再审；如果判决来自上级法院，也可以商请上级法院。通过法院内部协调解决，是比较好的思路。

(5) 确权判决的执行问题

讨论中，与会者还对确权判决能否执行进行了讨论。多数观点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当事人提起确认之诉要有确认的利益。在能够提起给付之诉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应允许提起确认之诉。反之，能够提起确权之诉并取得确权判决的，都是不能提起给付之诉的情形。此时，法院的确权判决已经确保当事人的利益得以实现，没有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的必要。虽然由于对诉的利益的认识不够深入，实践中一些能够提起给付之诉的案件，法院也作出了确权判决。但这是审判阶段需要改进的问题，不能因此就拓宽强制执行的入口，这与执行依据的理论和审执分离原则都相违背。另有观点认为，法官在审判时可能不会想到涉及执行的问题，如果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是确权，相应就会作出确权判决。此时要求当事人再提起一个给付之诉，就会增加当事人的讼累，有重复诉讼的嫌疑。

——赵晋山、葛洪涛、王赫：《第六届执行论坛综述》，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6年第1辑（总第57

辑),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212~214 页。

说明

对于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 如果发现执行依据内容不明确的如何处理, 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从实践看, 一些法院在执行依据不明确的情况下, 并不是简单地驳回执行申请, 而是先通过召集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者征求执行依据作出机构的意见等方式确定执行内容, 如果确实无法执行的, 才裁定驳回执行申请或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这种做法有利于减少当事人讼累, 也有利于更为彻底地解决纠纷, 值得参考借鉴。

关于确认和形成类法律文书能否申请执行的问题。理论上一般认为, 确认判决和形成判决没有给付内容, 不能作为执行依据。但在我国执行实践中, 一些法院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 也允许对确认和形成类法律文书申请执行。比如, 对于确认登记在被告名下的房产为原告所有的判决, 根据执行法的一般理论, 无须申请执行, 原告可直接持该判决向行政机关申请权属变更登记。但由于我国登记制度的不完善, 一些房屋登记机构不受理当事人的变更申请, 而是要求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在目前情况下, 允许此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通过执行程序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有一定的合理性。

17. 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不可以作为执行依据

关键词

执行依据 本院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辽执监字第 157 号《关于营口市鲅鱼圈区海星建筑工程公司与营口东方外国语专修学校建筑工程欠款纠纷执行一案的疑请报告》收悉。经研究, 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少数人意见。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结论, 而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 是人民法院就认定的案

件事实和判决理由所作的叙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的内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只能依据生效判决的主文，而“本院认为”部分不能作为执行依据。但在具体处理上，你院可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对能否以判决主文或判决理由作为执行依据的请求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2004]执他字第19号)，载江必新主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257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此案的焦点问题实际上涉及判决既判力的客观范围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之所以同意辽宁高院审委会的少数人意见。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关于判决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各国民事诉讼法都有一定的规定。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日本《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都规定，原则上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只限于法院在判决书主文中显示的判断。判决书主文显示的判断既包括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即作为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也包括法院对当事人申请的适当与否作出的判断。国外的判决书一般由主文（显示法官对当事人请求作出的最终判断，简言之就是结论）、事实、理由和其他记载事项构成。我国的判决书一般由开头（当事人、案件基本事实）、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及判决主文等部分组成。通常，法官在判决主文中只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结论，且该结论是在对相关事实的审查和判决理由叙述的基础上显示的。可以说是叙述在前，结论在后。然而，各国法律为什么没有规定与结论密切相关的判决理由中的判断具有既判力呢？原因有三：一是理由判断所涉及的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本身，并未经当事人作为争点在诉讼中认真加以辩论，因而为了避免对未经当事人认真对待的请求作出判断而造成突然袭击，不能认可关于此的理由判断具有既判力；二是如果允许法院对当事人没有认真争执的争点作出的判断产生既判力，当事人就丧失了在今后别的诉讼中就未经争执的争点展开争执的可能，而且也不能提出与被作出了判断的争点相矛盾的主张；三是从法院的立场上说，如果法院在前诉关于结论的理由判断不具有既判力，则法院在后诉可以迅速且有效地进行诉讼指挥。总之，作为判决理由中判断对象的当事人主张，相对于诉讼上的请求而言，处于一种手段性、次元性的地位，正是基于这种判断的手段性和次元性，故不承认判决理由中的判断产生既判力。

本案原告建筑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是：（一）请求判决第一被告（专修学校）给付所欠工程款及滞纳金；（二）请求判决第二被告（东北大学成教学院营口分院）给付所欠工程款及滞纳金；（三）要求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从原告的诉讼请求可以看出，其只要求二被告给付所欠工程价款及滞纳金，并未要求对双方所签订的还款协议的内容进行裁判。所以一审法院在判决主文中只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及滞纳金和利息，而没有对还款协议进行裁判，符合不告不理的原则。至于在“本院认为”部分认为还款协议合法有效，是基于对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及签订还款协议这一事实的判断，签订还款协议的事实证明了被告欠款未还，但法院在审理中并未对还款协议的内容进行裁判，当事人也没有提出相应的诉讼请求。故该判断与判决主文中的判断是不同的，其根本区别在于：判决理由中的判断相对于判决主文中的判断而言，居于一种手段性、次元性的地位，是为了说明作出判决的理由。该种判断没有既判力，故不能作为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

——于泓：《以判决主文或判决理由作为执行依据请示案》，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2004年第4集（总第12集），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6~88页。

18. 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令改正决定

关键词

环境保护部门 申请执行 责令改正决定

环境保护部政策精神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请求解释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问题的请示》（闽环保法〔2010〕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环保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令改正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

政行为的条件、程序、期限、要求做了具体规定。

责令改正决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责令改正决定的，环保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二、环保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时，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七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政决定后，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责令改正决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因此，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时，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环保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三、是“责令停产”还是“责令停止生产”，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选择适用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是对环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要形式的列举，并不是新的创设性规定。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是“责令停产”还是“责令停止生产”，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选择适用相应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令改正决定的复函》（2010年7月22日，环函〔2010〕214号），载江必新主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801页。

19.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但未申请执行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人，在法定申请期限届满后，法院是否可以依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连带责任人

关键词

申请执行人 强制执行连带责任人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但未申请执行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人，在法定申请期限届满后，法院是否可以依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连带责任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审委会多数意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保证人和主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主债务人即各自独立对债权人承担全部连带债务，债权人向连带责任保证人和主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应当同时开始计算。债权人在法定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内只对主债务人申请执行，而未申请执行保证人的，在申请执行期限届满后即丧失了对连带责任保证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但未申请执行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人，在法定申请期限届满后，法院是否可以依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连带责任人的请示的答复》（2005年6月15日，[2004]执他字第29号），载江必新主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327页。

20. 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判决再审后能否申请强制执行

关键词

超过申请执行期限 再审 强制执行

附录：司法信箱

问题：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检察机关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再审维持原判，权利人是否可以依据生效的再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对此案如何处理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①的规定，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另一种认为，只要在再审判决生效后的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就应依法执行。请问哪一种观点正确？

《人民司法》研究组认为：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包括拘束力和确定力，生效的给付判决还具有执行力。关于再审判决的效力问题，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②规定再审是对原审的监督，再审判决是对原审判决的重新确认或改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1条^③规定：“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或提审的人民法院在作出新的判决、裁定中确定是否撤销、改变或者维持原判决、裁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因此，再审判决实质上是对原法律关系进行再认识的结果，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原判决已丧失了执行力，但通过再审程序作出的再审判决依然具有执行力，再审判决生效后，在法定期

①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一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九条。——编者注

② 民事诉讼法原第一百八十四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零七条。——编者注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废止。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编者注

④ 民事诉讼法原第一百八十三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零六条。——编者注

限内，权利人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司法》2002年第2期。

21. 利害关系人就登记机关根据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做出的行为，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关键词

利害关系人 登记机关 协助执行通知书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五、执行生效裁判和仲裁裁决的问题

对登记机关根据生效裁判、仲裁裁决或者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内容作出的变更、撤销等登记行为，利害关系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登记行为与文书内容不一致的除外。

公司登记依据的生效裁判、仲裁裁决被依法撤销，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重新作出登记行为，登记机关拒绝办理，利害关系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多份生效裁判、仲裁裁决或者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涉及同一登记事项且内容相互冲突，登记机关拒绝办理登记，利害关系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经审理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建议有关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依法妥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12年3月7日，法办〔2012〕62号）。

22. 在有关申请执行期限的法律已经修改的情况下，对申请执行期限问题的异议审查，应当参照法律修改后延长申请执行期限

关键词

超过申请执行期限 法律修改 延长申请执行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等申请执行期限问题复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11〕执复字第12号执行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认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超过法定期限的，其异议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被执行人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问题长期不提出异议，且其提出异议时，《民事诉讼法》已经过2007年修改的情况下，对申请执行期限问题的异议审查，应当参照法律修改后延长申请执行期限的精神处理，对于被执行人以申请执行超过原法定期限为由提出的异议，应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3年第1辑（总第4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24～127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法律后果问题，如果有明确的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则应当对此种异议不予审查。但我们认为，鉴于尚无法律或司法解释对异议提出的期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仍应认为法院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查，但是在审查时，相比对于及时提出的异议的审查可以按照不同的原则处理。具体应坚持以下原则：对于以超过法定期限申请执行为由提出的异议，其审查应当参照适用修改后的法律关于申请执行期限的新规定处理。被执行人提出申请执行超过法定期限的异议时法律已经修改的，应当参照适用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规定，即申请执行期限为2年的法律规定。此种处理所考虑的理由如下：

1. 符合公平正义及诚实信用原则

(1) 履行经调解书确定的债权符合当事人达成调解的意愿和诚实信用原

则。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具有天然合理性。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如果得不到实现，将损害社会的法治秩序，动摇公民的法治信仰。本案的执行依据是民事调解书，是基于双方的和解协议而作出的，表明当事人自愿基于交易的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一个具有拘束力协议。基于该原则达成的调解书，是诉讼过程中各方自愿在利益上作出某种妥协让步的结果，一般以牺牲债权人的某些利益为条件，本身就体现了债权人的诚意与示弱，蕴含着债权人和平解决矛盾的态度及债务人承诺自我意志的限制与约束。故债务人更应当遵守承诺自觉、如期履行。调解书的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本身就是对正义和诚信的否定。申请执行期限和诉讼时效期间的届满，并不否定权利本身的存在，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仍符合公平正义和诚实信用原则。推而广之，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已经开始了执行程序并且进行了多年，再允许债务人主张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同样不符合公平正义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执行制度的核心是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其中具体的申请期限制度也应有利于达到这个目的。1991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很短，且当时普遍认为这个期限是不变期限，超过这个期限，当事人申请法院执行的权利就丧失了，不能再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来实现自己的权利。该期限制度没有达到法治国家的标准，甚至形成了经过法院裁判确定的债权申请保护的期限，还远远短于未经裁判确定的债权申请保护的2年时效期限的状态。立法者当初可能只是出于督促债权人尽早实现债权的朴素观念，但各地实践证明，该制度已经蜕变成债务人逃避债务的合法途径。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民事诉讼法》适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在2007年作出了修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延长申请执行期限，符合执行中鼓励和解、适当宽限便于筹集资金履行的精神，同时也体现了保护债权人的原则，能使权利人有一定的自由选择空间，不轻易错过申请期限，避免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由于保护期短归于自然之债。而且，修改后的申请执行期限性质上已经属于诉讼时效，不再是过去理解的不变期间，可以适用中止和中断的制度。异议审查适用修改后的法律规定更符合保护债权人的精神，有利于纠正过去申请执行期限过短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偏颇，使申请执行期限制度向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方向回归，更符合公平正义和诚实信用原则。

(3) 有利于维护执行秩序的稳定。本案执行立案后，辽宁高院在2005年3月30日即向被执行人蓄电池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在

2005年4月7日前履行其义务，该公司一直没有履行，在5年内也一直没有对申请人的申请执行权和法院立案执行提出异议。由于被执行人长久不行使异议抗辩权，给予申请执行人其已经放弃权利的合理预期，原申请执行人因此将债权转让给了长城资产，长城资产也支付了相应的对价。此时，蓄电池有限公司又以申请强制执行超期为由申请不予执行而法院予以保护的话，会影响、扰乱社会经济交易秩序，同样不符合公平正义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参照相关新旧法衔接法律适用的从旧兼从宽原则

历来在处理新法与旧法衔接关系的时候，都存在新法的溯及力及其适用的原则之争议。考虑到新的法律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效力和交易秩序的稳定，故可以确定在原则上遵循旧法的前提下，在一定条件下参照新法处理相关争议。

综上，本案确立的原则是：为了有效保护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人的利益，对于发生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前的执行行为，债务人长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法律修改后审查执行异议案件，如果依据旧法超过申请执行期限，而依据新法没有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应当参照适用修改后的法律规定，作从宽解释，即，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衡量当时申请执行是否已经超过了期限，如果没有超过，则应保护其权利。

——黄金龙、张丽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等申请执行期限问题复议案》，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3年第1辑（总第4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16~124页。

23. 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

关键词

执行完毕 恢复到执行前状况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9〕津高法执请字第31号《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

又恢复执行前状况，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人民法院已执行的标的又恢复执行前的状况，虽属新发生的侵权事实，但是与已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侵权事实并无区别，如果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人民法院将会作出与已经生效法律文书完全相同的裁判。这样，不仅增加了申请执行人的讼累，同时也增加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负担。因此，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在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后对已执行的标的又恢复到执行前状况的，应当认定为对已执行标的的妨害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3条的规定对其作出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对申请执行人要求排除妨害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至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实施同样妨害行为的次数，只能作为认定妨害行为情节轻重的依据，并不涉及诉讼时效问题，不能据以要求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如果妨害行为给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造成新的损失，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1年1月2日，[2000]执他字第34号），载江必新主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755页。^①

附录：执行疑难问题问答

主要观点：执行法院将路障拆除后，被执行人短期内又封堵的，应在原判决拘束的范围内，不需要再重新起诉，执行法院应当继续采取执行措施。对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进而对已执行标的的妨害行为，执行法院

^① 天津高院就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状况应如何处理的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前述答复。具体来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若干意见》第303条关于“在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排除妨害，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的规定处理。因妨害行为给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的规定，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完毕的案件，本着抗拒执行心态，故意恢复执行前状况，应当视为对已执行的标的物实施妨害行为。对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排除妨害，并对其说服教育。如果其不听劝告，一意孤行，则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1款第（6）项和第2款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同一妨害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但发生了新的妨害行为，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因妨害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张甫旗：《解读〈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载万鄂湘、张军主编：《强制执行必备法律司法解释解读》，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317～318页。